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計畫書草案摘要本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範圍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2
第四節 辦理單位	2
第五節 辦理程序及經過	3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5
第一節 原有計畫	5
第二節 生態資源	8
第三節 人文環境資源	8
第四節 實質發展概況	10
第五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11
第三章 計畫定位與發展綱領	21
第一節 計畫定位與發展構想	21
第二節 主要變動內容	23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25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25
第二節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29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30
第一節 變更內容綜理事項	30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35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41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說明	43
附錄	44
附 1 機關、團體、民眾意見陳情彙整	44
附 2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54

圖目錄

圖 2-5-1 雪霸國家公園近十年遊客中心遊客人次統計趨勢.....	13
圖 2-5-2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量預測.....	16

表目錄

表 1-1-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1
表 2-1-1 原公告、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6
表 2-4-1 土地權屬表.....	10
表 2-5-1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遊客人次統計表.....	14
表 2-5-2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推估.....	14
表 2-5-3 雪霸國家公園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14
表 2-5-4 雪霸國家公園主要登山路線人數歷年統計表.....	18
表 2-5-5 雪霸國家公園園區住宿承載量表.....	19
表 3-2-1 第二次與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變更比較表.....	23
表 4-2-1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29
表 5-1-1 雪霸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	30
表 5-2-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對照表.....	35
表 5-3-1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41
表 5-4-1 變更後分區面積差異對照表.....	43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雪霸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本島之中北部，居雪山山脈中心，園區內高山林立，風景壯麗，且人文與生態自然資源極為豐富。因此，如何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之良好夥伴關係，推動雙方互利共贏局面；在面臨極端氣候同時，如何透過減緩與調適之策略，降低氣候變遷之威脅，維護園區內珍稀之生態物種及保障遊憩安全，達到環境保育與永續發展之目的，亦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策略與計畫調整之重要發展理念。

早於民國 26 年(日治時代)即將本區域及太魯閣地區劃設為「次高、太魯閣國立公園」，惟因太平洋戰爭爆發而僅止於調查研究階段，尚未展開實質規劃。至 68 年行政院核定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始將本區域列為國家公園預定地之一，而經內政部 76 年開始進行本區域自然資源之調查與研究，認為本區域深具成立國家公園之價值及必要性，乃報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7 日第 2216 次院會核定「雪山、大霸尖國家公園計畫範圍」，由內政部於 80 年 3 月 1 日公告。80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決議將本國家公園正名為「雪霸國家公園」。行政院 81 年 2 月 27 日第 2268 次院會通過「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由內政部公告自 81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並成立管理處。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分別於 92 年與 102 年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迄今屆滿五年，為促進區內土地及資源於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符合永續保育及經營管理之所需，爰辦理本次通盤檢討，茲作為綜合性計畫之準則與依據。隨著近年圖資逐步整合及精度之提升，本次通盤檢討同時辦理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重製，以符合計畫規劃之原意及利於經營管理。

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涉及層面廣泛，討論事項眾多，且雪霸國家公園區內尚包含相關主管機關所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如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級重要濕地、保安林等，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為本計畫通盤檢討更臻合理完善，及完備行政作業程序，參酌「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內容策訂相關工作項目，以作為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之依循。

表 1-1-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變更歷程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	台(81)內營字第 8184152 號	81 年 7 月 1 日
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0920089022 號	92 年 9 月 15 日
3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	台內營字第 1020236153 號	102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節 計畫範圍

雪霸國家公園位居雪山山脈中心，園區內雪山、大霸尖山等三千公尺以上之高山林立，孕育多種珍稀動植物，並為泰雅族及賽夏族之祖先發祥地，亦包含多處先民遺址。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依據自然資源及人文背景等資源調查資料，將自然景觀優美、動植物豐富且重要之地區予以劃入，面積約 76,850 公頃。其區域界線列述如次：

- 一、東界：北自邊吉岩山(2,824 公尺)起，向南經喀拉業山(3,133 公尺)、羅葉尾山、武佐野群山(2,379 公尺)至大甲溪谷。
- 二、南界：沿大甲溪而下，至志樂溪會合處，沿稜線經宇羅尾山(1,866 公尺)至三錐山(2,689 公尺)。
- 三、西界：自三錐山起向北，經小雪山(2,997 公尺)、南坑山(1,871 公尺)、盡尾山(1,837 公尺)、東洗水山(2,248 公尺)、北坑山(2,163 公尺)接樂山(2,618 公尺)。
- 四、北界：自樂山起向東，經觀霧、境界山(2,910 公尺)、南馬洋山(2,933 公尺)至邊吉岩山。

範圍涵蓋 3 個縣市、4 個鄉區，行政區包含新竹縣五峰鄉與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及臺中市和平區，其中又以苗栗縣泰安鄉所佔之面積為 51.44% 最多，其次依序為臺中市和平區 39.78%、新竹縣尖石鄉 7.05% 及新竹縣五峰鄉 1.73%。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及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辦理雪霸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四節 辦理單位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8 條規定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第五節 辦理程序及經過

一、通盤檢討計畫擬定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涉及層面甚廣，為適切檢討計畫內容，充分發揮國家公園境內自然資源保育及生態環境維護。本案以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第二次通盤檢討)為依據，進行相關資料蒐集、計畫檢討外，並進行多次工作小組會議與議題訪談，依歷次召開之相關會議結論辦理修正事宜，據此推動第三次通盤檢討各項作業。

二、成立通盤檢討作業小組

作業小組由雪管處處長為召集人、副處長為副召集人、營建署長官為指導人員，成員包括秘書、各業務課站主管等，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

三、公開徵求意見及舉辦地方說明會

依據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國家公園計畫之通盤檢討前，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並載明姓名、地址、陳情位置、陳情理由、建議事項等向辦理機關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一) 公告期間：107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15 日止，計 30 日

(二)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三) 書面徵求意見：對於與雪管處有權責關係之單位(如林務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另函文徵求意見。

(四) 舉辦地方說明會：分別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至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平等國小及 10 月 29 日至新竹縣五峰鄉公所、尖石鄉公所共舉辦四場通盤檢討地方說明會。

四、審議相關意見及完成計畫書草案

經蒐集各機關團體及民眾意見後，辦理相關意見審議並於 108 年 05 月完成計畫書草案。

五、通盤檢討作業小組審議

(一) 審議期間：自 107 年 06 月 21 日起至 108 年 04 月 25 日止，共計 5 次。

(二) 審議地點：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第一會議室。

六、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舉辦說明會

依據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 9 點，將通盤檢討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有關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攸關人民權利義務，為擴大公民參與、深化夥伴關係及促使審議程序更趨完整，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擬訂後，於國家公園所設區域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辦說明會，並接受人民、機關或團體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住址及意見，作為審議國家公園計畫之參考。

(一) 公告期間：108 年 06 月 17 日起至 108 年 07 月 16 日，計 30 日

(二) 公告地點：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尖石鄉公所、五峰鄉公所、泰安鄉公所、和平區公所。

(三) 書面徵求意見：對於與雪管處有權責關係之單位(如林務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另函文徵求意見。

(四) 舉辦地方說明會：分別於 108 年 07 月 04 日至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辦公處、07 月 05 日至苗栗縣泰安鄉公所、07 月 10 日至新竹縣尖石鄉公所、五峰鄉公所共舉辦四場通盤檢討地方說明會。

第二章 發展現況及預測

第一節 原有計畫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始於 81 年 7 月 1 日公告實施，迄今經歷 2 次通盤檢討。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2 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得劃分為生態保護區、特別景觀區、史蹟保存區、遊憩區及一般管制區等 5 種分區。分區範圍線主要以河川、溪谷、山脊線或明顯地形線作為區界。各計畫分區之劃定配合土地使用現況、土地權屬、遊憩需求等因素，並參酌生態資源之分布、地形地勢及景觀特色，分區具有共同的特性、適當面積及緩衝地區。歷次通盤檢討主要變革方面，第一次通盤檢討為將一般管制區(六)、一般管制區(八)取消。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係依據自然資源及人文背景等資源調查資料，將自然景觀優美、動植物豐富且重要之地區予以劃入，並依照不同土地使用功能劃設五種分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共計劃設 5 處生態保護區、2 處特別景觀區、3 處遊憩區、6 處一般管制區及 2 處史蹟保存區，面積約 76,850 公頃，各分區面積如表 2-1-1、圖 2-1-1。其中增設史蹟保存區(一)、史蹟保存區(二)、特別景觀區(二)等分區為第二次通盤檢討時所增設。

表 2-1-1 原公告、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分區別	原公告 計畫面積 (公頃)	第一次 通檢計 畫面積 (公頃)	第二次 通檢變 更面積 (公頃)	變更後之計畫		備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28	15,428	-18.27	15,409.73	20.05%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6	6,806	-5	6,801.00	8.85%	台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32	18,132	-21.15	18,110.85	23.57%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	114	0	114.00	0.148%	台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	11,160	0	11,160.00	14.52%	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
	計	51,640	51,640	-44.42	51,595.58	67.138%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	1,850	0	1,850.00	2.40%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特二	0	0	5	5.00	0.01%	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計	1,850	1,850	5.00	1,855.00	2.41%	
遊憩區	遊一	14	29	0	29	0.04%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6	46	-1.77	44.23	0.06%	武陵遊憩區
	遊三	9	9	0	9	0.01%	雪見遊憩區
	計	69	84	-1.77	82.23	0.11%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	7,166	0	7,166.00	9.32%	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管二	2,595	2,595	0	2,595.00	3.38%	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管三	11,650	11,650	0	11,650.00	15.16%	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管四	1,640	1,640	0	1,640.00	2.13%	四季郎溪一般管制區
	管五	194	205	0	205.00	0.27%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管六	15					一通將管六面積併入遊一，取消管六
	管七	20	20	0	20.00	0.03%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管八	11					一通將管八面積併入管五，取消管八
	計	23,291	23,276	0	23,276.00	30.29%	
史蹟保存區	史一	0	0	1.77	1.77	0.002%	七家灣考古遺址史蹟保存區
	史二	0	0	39.42	39.42	0.05%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計	0	0	41.19	41.19	0.052%	
總計	76,850	76,850	0	76,85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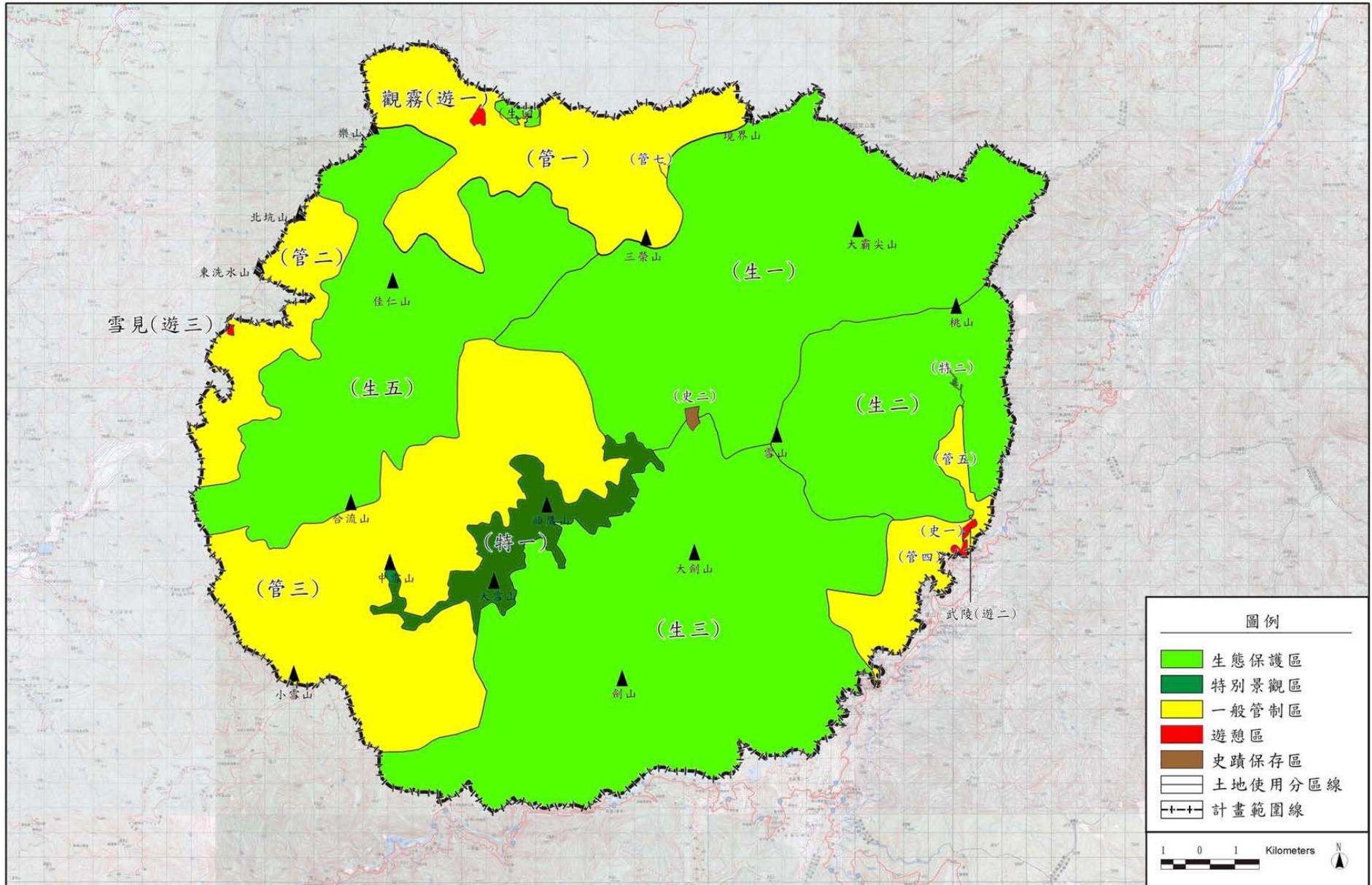


圖 2-1-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圖

第二節 生態資源

一、植被分布

根據本處歷年研究案統計，共有 2,422 種植物種類生育於本區，包含 418 種特有植物和 79 種稀有植物。其中，單子葉植物 349 種、雙子葉植物 1,252 種、裸子植物 31 種、蕨類植物 344 種、苔蘚類植物 156 種、藻類植物 80 種、菌類植物 210 種。

土地覆蓋類型方面，根據農委會第四次森林利用調查資料結果顯示，本區土地覆蓋類型最多為針葉樹林型，佔整體國家公園面積約 48.9%，其次依序為闊葉樹林型 25.5% 及針闊葉樹混淆 16.1%。另有少部分之裸露地、箭竹地、待成林地、天然濕地(河床)等，共可分為 19 類型。

二、野生動物資源

雪霸國家公園動物資源相當豐富，根據本處歷年研究案統計，園區內動物數量為 892 種，包含哺乳類 62 種、鳥類 154 種、爬蟲類 39 種、兩棲類 16 種、淡水魚 17 種、昆蟲類 580 種(包含 170 種蝶類)、貝殼類 18 種及其他類 6 種。

保育物種數共有 76 種，包含瀕臨絕種 8 種，珍貴稀有 39 種，其他應予保育 29 種。瀕臨絕種的物種包含臺灣黑熊、赫氏角鷹(熊鷹)、山麻雀、臺灣山椒魚、觀霧山椒魚、南湖山椒魚、臺灣櫻花鉤吻鮭及寬尾鳳蝶。

第三節 人文環境資源

一、重要人文歷史發展

泰雅族與賽夏族目前聚居於園區範圍外，但園區內保存兩族遷移遺跡。他們只散居於海拔 2,000 公尺以下、氣候涼爽、適於耕種與狩獵的山麓階與河階地，其中以海拔 1,000 公尺至 1,500 公尺最多；泰雅族分布地西麓住有賽夏族，分布高度為海拔 500 至 1,000 公尺。

泰雅族是臺灣原住民住區分布最廣的族群，從原本中彰平原一帶，因狩獵與平埔族侵入，往東遷移到濁水溪及北港溪上游，爾後又大舉向東北遷移至大甲溪上游，分成三支遷移，分別東越中央山脈、朝東北移入蘭陽溪上游、以及越過大雪山向北移動。人口分佈以花蓮秀林鄉最多，分佈區尚有南投仁愛鄉、新竹尖石鄉、桃園復興鄉、花蓮縣萬榮鄉、宜蘭縣南澳鄉。

賽夏族相傳為與斯卡馬允族為同族，主要活躍於大漢溪沿岸一帶，曾因洪水沿大湖方向、向西方與西南方的平地遷移，其後又繼續南移，其中二本松舊址與雪山山麓地方相傳仍留存賽夏族石砌故居(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民 100)。族人分佈以苗栗縣南庄鄉最多，主要在東河、蓬萊、南江三村，其次為新竹縣五峰鄉。

二、人文史蹟資源

(一)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園區內雖無原住民族群居住，但過去的歷史遺跡，原住民族群與園區範圍有部分重疊。根據原民會於 91 至 95 年針對原住民族群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結果，雪霸國家公園約 67 % 皆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後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仍以原民會依據法定程序劃設公告為準。於園區內所涵蓋傳統領域之部落包含梅園、麻必浩、桃山、達觀、竹林、雙崎、三叉坑、哈隆臺、梨山、佳陽、環山、松茂、司馬庫斯共 13 個原住民族部落。其中，泰雅族傳統領域尚包含屯墾地、獵場等其他範圍之傳統領域。

(二) 歷史遺址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位置位於雪山主峰西偏北，行政區屬於臺中市和平區。其中可見結構石屋共有 21 座，屬於室內較室外低下、一種半地半穴式房屋，研判志樂溪遺址可能為賽夏族遷移時暫居所留下來的遺址，而在志樂溪遺址東西兩側分別發現火石山石屋群與翠池石屋。

園區內外均有遺址分布，其中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與七家灣考古遺址在二次通檢皆一同被劃為史蹟保存區。七家灣考古遺址，位於臺中市和平區平等里，分布於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客中心西南側約 200 公尺的階地及緩坡面上，也是區內唯一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除了七家灣考古遺址本身被列為市定考古遺址外，其出土的陶罐亦被列為一般古物。

區外為北坑河流域遺址群與二本松遺址群，北坑河流域遺址群，位於東洗水山東南坡，北坑溪下游支流兩岸山腹平緩地，屬於梅園村，依據口傳資料為賽夏族早期之活動區域，可分為雪見與 Salats 遺址；二本松遺址群則位於園區西側盡尾山西南側與大安溪之間的山麓緩坡及圓丘平臺，主要聚落為苗栗縣泰安鄉梅園村天狗聚落，目前為泰雅族北勢群之分布區域，早期也是賽夏族的領域。

第四節 實質發展概況

一、人口

園區內因地形崎嶇、交通不便、人煙稀少，人口分布主要為於園區內工作之機關、團體職員。武陵地區居住人數約 238 人(包括武陵農場職工、國民賓館、旅遊服務中心人員約 111 人、富野渡假村職工約 100 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雪霸分隊武陵小隊約 7 人、武陵管理站約 13 人、雪霸自然保護區管理站約 4 人，另有 2 戶(約 3 人)安置場區內)；觀霧地區居住人數約 66 人(包括東勢處竹東工作站觀霧分站約 9 人、觀霧山莊約 35 人、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雪霸分隊觀霧小隊約 6 人、大湖分局觀霧派出所約 3 人及觀霧管理站約 13 人)；雪見地區居住人數約 6 人(雪見管理站人員)，以上居住人員主要從事行政管理及旅遊服務等事務，合計約 310 人。

二、土地利用現況

依據國土利用調查成果顯示，目前園區內以天然林為主，占比達 72.1%，其次為人工林 19.3%、裸露地為 3.2%、草生地 3.0%及水利使用土地 1.2%，其他如農業使用土地、道路、建築使用土地、政府機關等占比不到 1%。

三、土地權屬

(一) 國有土地

本園區內土地幾乎為國有土地，面積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為 99.99%，約 76,844.5 公頃。管理機關分屬林務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原民會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其中以林務局管理之土地最多，占比為 99.37%，高達 76362.94 公頃。其次為退輔會武陵農場，占比為 0.52%，為 395.88 公頃。

(二) 私有土地

本園區私有土地屬於私人所有之原住民族保留地，共計 8 筆，面積約 5.50 公頃，占本園區土地總面積僅 0.01%，如表 2-4-1。

表 2-4-1 土地權屬表

權屬	管理者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備註
國有	林務局	76362.94	99.37 %	
	輔導會武陵農場	395.88	0.52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47.64	0.06 %	原保地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38.04	0.05 %	
	小計	76844.50	99.99 %	
私有	私人	5.50	0.01 %	原保地
總計		76850.00	100.00 %	

第五節 遊憩發展現況與預測

一、區域遊憩系統及資源現況

雪霸國家公園位處臺灣中北部地區，屬於山岳型國家公園，園區 3,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林立，亦有豐富多元的大小遊憩資源。北邊有參山國家風景區的獅頭山風景區，東邊則是太魯閣國家公園，南邊還有參山國家風景區的梨山風景區，西南側包含大雪山森林遊樂區。園區內以雪山及大霸尖山最為著名，除了特殊的地理環境和地形景觀，更具有特殊的地質背景，並孕育出繁複植物群落與多樣動物物種。因地形崎嶇，景觀及生態環境皆保有其原始性，適合遊憩、國民教育及學術研究等活動。

雪山山脈的形成晚於中央山脈，導致原先已在中央山脈西側生存的物種，受到雪山造山運動隆起的影響，逐漸演化出與臺灣本島不同物種。四稜砂岩是雪山山脈的岩石，相當堅硬與不易崩解，造就了雪霸一帶壁立萬狀的山峰，包括大霸尖山、品田山、素密達斷崖等，境內 3000 公尺以上山峰多達 51 座，列名百岳的山峰多達 19 座，加上武陵農場、觀霧森林遊樂區的闢建，使得本區成為臺灣僅次玉山的熱門登山路徑。

(一) 遊憩設施系統

遊憩設施系統包含旅遊住宿設施、遊憩服務設施、與交通運輸設施，下列將依各區域進行設施容量的概要說明。

1. 旅遊住宿設施

區內住宿設施大致可分為入園登山住宿與遊憩旅遊住宿兩類，入園登山可容納約 950 名，遊憩旅遊住宿可容納約 1,800 名，全區約可容納約 2,750 位旅客。入園登山住宿提供予登山或避難遊客，僅有雪山地區(武陵一帶)有遊憩旅遊住宿設施。所有區域中，僅雪見地區無提供住宿設施，大雪山與大劍山地區僅提供野營營位。此外，雪管處近年修繕營地並新增營位，於 108 年正式對外開放。

2. 遊憩服務及公共設施

遊憩服務設施大約可分為四類，管理類別包涵管理站、遊客中心、警察小隊，解說指示類包含觀景服務設施、環境解說設施、解說牌及指示牌，步道類依目的與特色不同可分為登山、健行兩種，其他類則包含停機坪、停車場、防火線。以步道設施建設最完善，各區皆有步道可供旅客使用；其中以大霸尖山與雪山地區設施較多較完善。

(二) 交通運輸設施

全區依靠聯外道路包含中部橫貫公路(臺 8 線)、中部橫貫公路宜蘭支線(臺 7 甲線)、大鹿林道(竹專 2 線)、司馬限林道(苗 61 線)，以及區內道路包含松茂林道、大鹿林道東西線、樂山林道、大雪山林道、武陵路(武陵農場入口→七家灣溪吊橋)，進行交通聯繫，而船形山(210)林道目前崩壞無法通行。

二、遊憩發展推計

根據發展現況資料進行分析與預測各分區土地使用及其相關經營管理活動之性質、數量、變遷與發展趨勢等，並檢討其對現行園區劃設範圍及土地使用分區與管制內容的可能影響。本單元分析與預測主要針對對環境與土地影響較為明顯之遊憩活動與遊客量。依照人口發展與遊客量之資料，進行遊客推估與承載量運算，除依據歷年雪霸國家公園遊客統計資料，宜再考量承載量分析，擬定地區的人口或土地開發之上限值，避免旅客人次毫無限制的膨脹，有限度使用自然資源，以確保園區內環境保育。

(一) 旅遊人次預測

1. 旅遊人次現況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大幅成長，尤其自 102 年以來每年遊客人次均達 100 萬人次以上，其中 102 年為 134 萬人次達到近年高峰，隨後稍稍下降維持在 116 萬至 125 萬人次間。

個別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方面，4 個遊客中心中遊客人次依序為：汶水遊客中心、武陵遊客中心、觀霧遊客中心、雪見遊憩區及二本松解說站。其中，園區外之汶水遊客中心成長幅度最為顯著，102 年成長 50 萬人次達到 87 萬人次，103 年起則維持在 52 萬至 59 萬之間；武陵遊客中心、雪見遊憩區及二本松解說站自 103 年至 105 年間逐年成長，106 年則稍稍衰退；觀霧遊客中心則呈現逐年成長，僅 104 年稍微衰退。

與第二次通盤檢討對 102 年之遊客推計進行比較，全區之實際遊客人數比預期高於約 40 萬人次，103 年亦高於 21 萬人次。差距最顯著分別為汶水遊客中心及武陵遊憩區。其中，武陵遊憩區位於園區內，103 年實際遊客人數比預估高約 14 萬人次，102 年亦高於近 11 萬人次，如此一來，將會面臨設施及整體環境承載不足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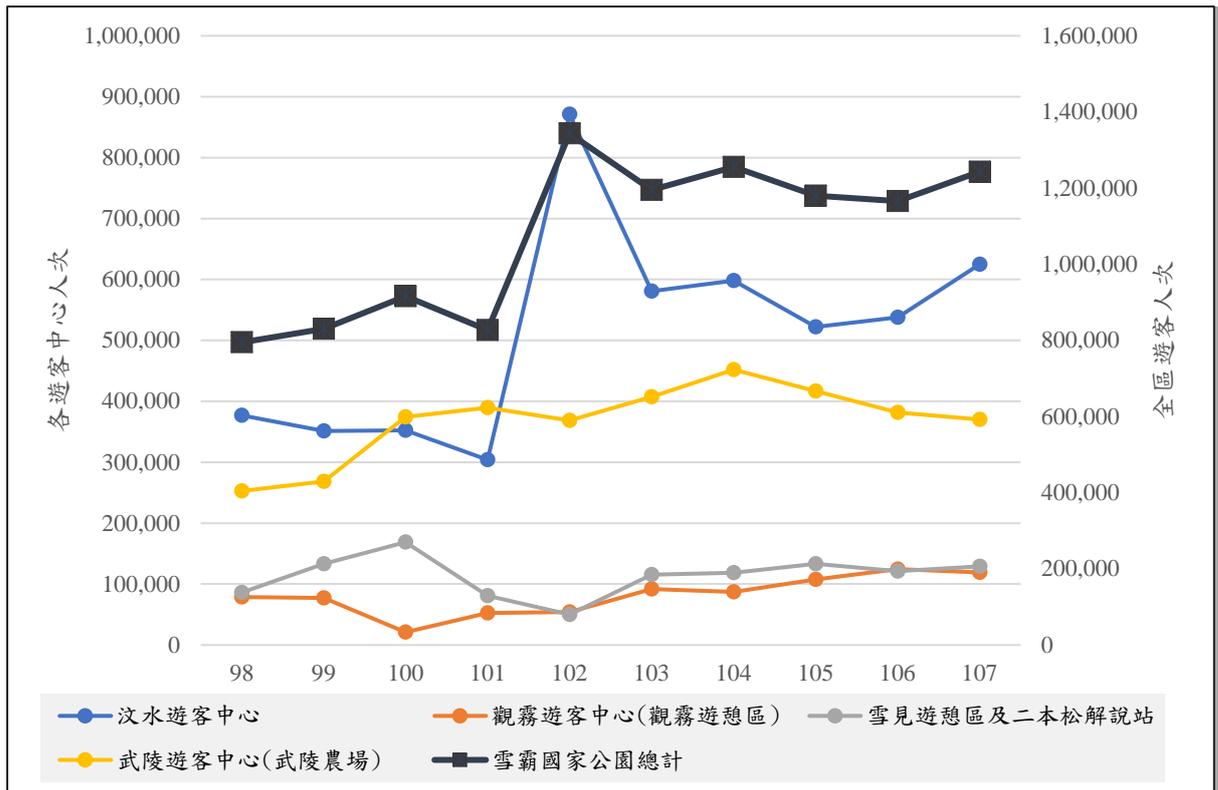


圖 2-5-1 雪霸國家公園近十年遊客中心遊客人次統計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二) 遊客來源

遊客來源分析參考「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中心 107 年度遊客滿意度調查報告書」，以問卷形式調查。遊客組成方面，年齡層以 40-49 歲占比最高，其次為 50-59 歲；職遊憩目的以休閒度假、接近自然遠離都市及增加森林見聞與知識為主；一同前來的對象親/家人為大宗，明顯高於其他；遊客居住地方面，依序為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臺北市及高雄市，其中至雪霸國家公園之遊客又以居住在北部地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最多，占比高達到 50.8%。

(三) 遊客量推估與預測

遊客量預測為國家公園規劃之重要依據，預測遊客量之方法繁多，可分為：德爾菲法、時間數列或趨勢延伸法、結構性模型及總量比例分配。

然而，國內研究常因資料之限制，多採用總量比例分配法預測個別遊憩系統遊客量，本案則將採用時間數列法進行遊客推估，年期方面，以至少為第三通盤檢討之計畫年期為之。

表 2-5-1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中心遊客人次統計表

年度	汶水遊客中心	觀霧遊客中心(觀霧遊憩區)	雪見遊憩區及二本松解說站	武陵遊客中心(武陵農場)	雪霸國家公園總計
102	871,029	53,846	49,988	368,580	1,343,443
103	580,826	91,657	115,470	407,269	1,195,222
104	597,986	86,911	118,579	451,930	1,255,406
105	522,120	107,678	133,468	416,805	1,180,071
106	537,946	124,553	121,415	381,756	1,165,850
107	625,089	118,875	128,871	370,271	1,243,106

1. 推估結果

前述四區之高、中、低推估結果加總，為雪霸國家公園遊客高、中、低推估結果，依據平均離差判斷，以中推估之預測準確度較高，另比較利用雪霸國家公園總人數預測之結果，亦以中推估之結果較為接近，故本計畫預計到 114 年，雪霸國家公園之遊客人數約為 143 萬至 150 萬人次之間。

表 2-5-2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人次推估

預測年度	四區分開預測後加總			國家公園直接總量預測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107	714,133	1,251,607	1,880,613	864,312	1,208,344	1,552,376
108	692,483	1,275,339	1,970,168	764,303	1,250,838	1,737,373
109	685,620	1,300,558	2,030,755	697,451	1,293,332	1,889,214
110	685,171	1,327,175	2,084,192	647,762	1,335,826	2,023,891
111	688,427	1,354,689	2,135,297	609,041	1,378,320	2,147,600
112	694,168	1,382,720	2,185,117	578,111	1,420,815	2,263,518
113	701,728	1,411,037	2,233,883	553,085	1,463,309	2,373,533
114	710,702	1,439,510	2,281,679	532,732	1,505,803	2,478,873

表 2-5-3 雪霸國家公園與各遊客中心遊客人次推估

年度	汶水遊客中心	觀霧遊客中心(觀霧遊憩區)	雪見遊憩區及二本松解說站	武陵遊客中心(武陵農場)	雪霸國家公園總計
102	871,029	53,846	49,988	368,580	1,343,443
103	580,826	91,657	115,470	407,269	1,195,222
104	597,986	86,911	118,579	451,930	1,255,406
105	522,120	107,678	133,468	416,805	1,180,071
106	537,946	124,553	121,415	381,756	1,165,850

年度	汶水遊客中心	觀霧遊客中心(觀霧遊憩區)	雪見遊憩區及二本松解說站	武陵遊客中心(武陵農場)	雪霸國家公園總計	
					四區分開預測後加總 中推估	國家公園直接總量預測 中推估
預測 107	632,601	121,419	115,832	381,756	1,251,607	1,208,344
預測 108	661,253	116,498	115,832	381,756	1,275,339	1,250,838
預測 109	689,905	113,065	115,832	381,756	1,300,558	1,293,332
預測 110	718,557	111,030	115,832	381,756	1,327,175	1,335,826
預測 111	747,208	109,892	115,832	381,756	1,354,689	1,378,320
預測 112	775,860	109,271	115,832	381,756	1,382,720	1,420,815
預測 113	804,512	108,936	115,832	381,756	1,411,037	1,463,309
預測 114	833,164	108,757	115,832	381,756	1,439,510	1,505,803

附註：預測之數據均為中推估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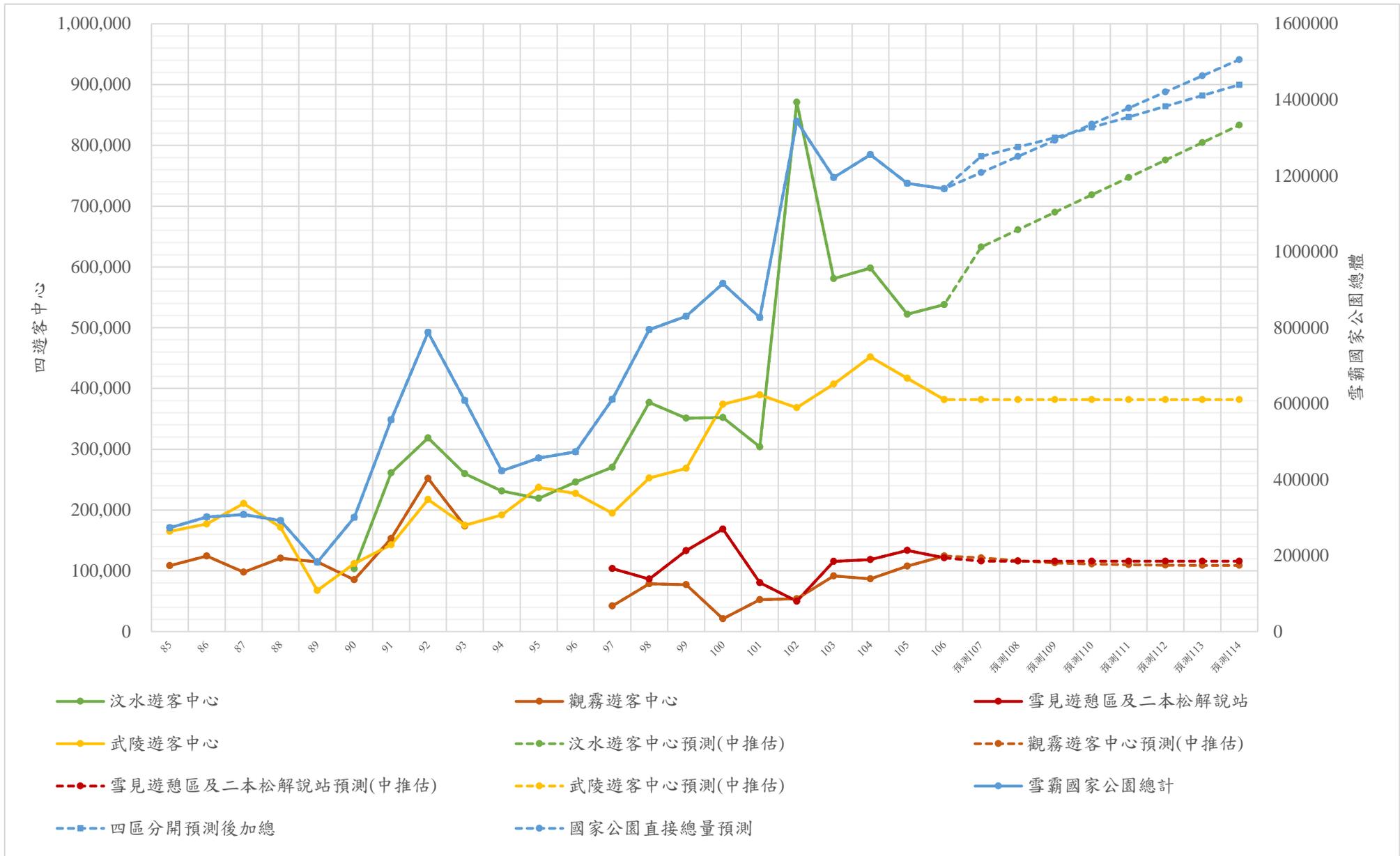


圖 2-5-2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量預測

三、承載量分析

本計畫藉由設施承載量與社會心理承載量之計算，以盤點遊憩需求是否超過供給，避免造成環境破壞、遊憩體驗與品質降低等管理上之問題，以及降低遊憩活動對環境之破壞與衝擊，達到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

(一) 設施承載量

首先針對登山步道之設施承載量進行彙整。參考「雪山主峰線登山步道承載量之計量研究」(98)之設施承載量計算方法，該研究考量國內外承載量之文獻，針對登山步道承載量之計算以床位/營位進行計算，也由目前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管控床位/營位來控制入園入山人數；依其方法計算現行登山路線之設施承載量，包含：雪山線、志佳陽線、大霸尖山線、武陵四秀線、聖稜線、大小劍線、雪山西稜、大霸北稜線。

1. 現況分析

雪霸國家公園目前透過兩種方式進行承載量管制，一是武陵遊憩區每日遊客限制 5,000 人，二是登山遊客入園入山登記。下列概述武陵遊憩區承載量限制與目前登山遊客之狀況。

(1) 武陵遊憩區

依據陳昭明(74年)針對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研究後建議，應以尖峰日遊客 5,000 人次為基準容納量，並在採行各種降低對環境衝擊之措施後，監測其效果，以做為日後修正容納量之依據。「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中規定管制配額以遊客最大量 5,000 人/日、最適量 3,500 人/日為尖峰日及平日基準承載量，另櫻花季時則增加為 6,000 人/日，且以團體遊客為主，減少散客及小客車進入區內。對於日益增加的遊客量，將造成停車場、住宿及汙水處理等問題，為遊憩品質乃至生態環境造成衝擊。

(2) 登山路線人數

雪霸國家公園登山團數及人數逐年成長，107 年總人數達到 57,000 餘人，團數為 14,000 餘團，均為歷年最高。其中，各登山路線方面，以雪山線人次最多，武陵四秀線人次居次；雪山線團數最多，武陵四秀團數居次。

表 2-5-4 雪霸國家公園主要登山路線人數歷年統計表

路線	雪山線		志佳陽線		大霸尖山線		武陵四秀線		聖稜線		大小劍線		雪山西稜		大霸北稜		小計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團數	人數
89	665	6,442	81	688	967	9,643	264	2,458	84	646	42	309	2	18	0	0	2,105	20,204
90	653	6,333	51	468	810	8,009	253	2,403	62	439	32	235	40	325	0	0	1,901	18,212
91	927	8,772	63	575	1,003	10,064	223	2,005	39	290	56	410	20	184	0	0	2,331	22,300
92	2,167	15,678	126	865	2,166	16,298	553	3,621	107	706	90	533	58	410	0	0	5,267	38,111
93	1,669	11,392	31	171	782	5,713	335	2,036	81	491	25	148	23	121	0	0	2,946	20,072
94	3,070	20,316	0	0	0	0	886	5,085	132	737	80	417	0	0	0	0	4,168	26,555
95	3,257	20,306	0	0	0	0	1,060	5,902	257	1,367	264	1,484	0	0	0	0	4,838	29,059
96	3,127	18,829	29	127	2	9	1,138	5,566	266	1,305	294	1,555	0	0	0	0	4,856	27,391
97	2,713	15,409	365	2,147	118	823	1,057	5,317	495	2,446	225	1,093	0	0	0	0	4,973	27,235
98	3,250	17,670	382	2,117	543	2,805	1,410	6,687	805	3,433	122	506	0	0	0	0	6,512	33,218
99	3,965	19,762	400	1,952	1,310	6,751	1,552	6,808	844	3,297	312	1,413	269	1,280	0	0	8,652	41,263
100	4,375	18,898	310	1,502	1,110	5,070	1,391	5,572	799	2,952	276	1,163	222	907	0	0	8,483	36,064
101	4,849	21,340	368	1,802	919	4,034	1,533	5,717	832	2,908	214	883	180	693	0	0	8,895	37,377
102	4,368	19,384	401	1,766	500	2,280	1,624	6,261	555	2,071	341	1,415	154	665	12	44	7,955	33,886
103	5,116	23,069	467	2,004	0	0	1,733	6,705	355	1,275	290	1,078	0	0	66	338	8,027	34,469
104	5,568	25,882	685	2,976	0	0	2,096	8,075	362	1,401	376	1,588	0	0	90	334	9,177	40,256
105	5,839	26,251	881	3,807	1,256	5,347	2,325	9,089	187	890	407	1,635	0	0	102	478	10,997	47,497
106	6,076	25,921	967	3,949	1,826	8,254	2,623	9,993	189	888	421	1,592	241	1,163	68	268	12,411	52,028
107	7,041	29,454	1,061	4,389	1,938	8,293	3,091	10,683	216	1,070	475	1,760	215	1,005	59	277	14,177	57,245

2. 登山步道之設施承載量

為計算各登山步道之設施承載量，參考「雪山主峰線登山步道承載量之計量研究」(民 98)之設施承載量計算方法，該研究考量國內外承載量之文獻，針對設施承載量的計算，多以可量化之數據進行計算，如：房間數、停車場數、露營區等，以床位/營位總和能提供之夜宿人數為設施承載量，計算現行登山路線之設施承載量。本計畫也由目前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管控床位/營位來控制入園入山人數，包含：雪山線、志佳陽線、大霸尖山線、武陵四秀線、聖稜線、大小劍線、雪山西稜、大霸北稜線，如表 2-5-5。

表 2-5-5 雪霸國家公園園區住宿承載量表

編號	山屋/營地	山屋床位	營地營位	所在地分區
1	馬達拉溪登山口營地	-	30	一般管制區
2	中霸山屋	12	-	生態保護區
3	九九山莊	100	-	生態保護區
4	馬洋山前營地	-	30	-
5	馬洋池營地	-	30	生態保護區
6	霸南山屋	15	-	生態保護區
7	三叉營地	-	18	生態保護區
8	新達山屋	34	-	生態保護區
8	新達營地	-	18	生態保護區
9	桃山山屋	19	-	生態保護區
9	桃山營地	-	6	生態保護區
10	七卡山莊	130	-	生態保護區
10	七卡營地	-	30	生態保護區
11	369 山莊	106	-	生態保護區
12	翠池山屋	12	-	生態保護區
12	翠池營地	-	16	生態保護區
13	素密達山屋	24	-	生態保護區
14	雪北山屋	25	-	生態保護區
15	賽良久營地	-	12	生態保護區
16	瓢箪營地	-	24	生態保護區
17	雪山山莊舊址營地	-	18	生態保護區
18	匹匹達山東鞍營地	-	24	特別景觀區
19	奇峻山南鞍營地	-	24	特別景觀區
20	弓水營地	-	8	特別景觀區
21	大南山西鞍營地	-	24	特別景觀區
22	火石山下營地	-	12	特別景觀區

編號	山屋/營地	山屋床位	營地營位	所在地分區
23	17K 營地	-	24	一般管制區
24	26K 營地	-	24	一般管制區
25	28K 營地	-	24	一般管制區
26	油婆蘭營地	-	30	生態保護區
27	完美谷營地	-	18	生態保護區
28	圈谷底營地	-	30	生態保護區
	總計	477	474	-

資料來源：臺灣國家公園入園入山線上申請服務網，108 年 03 月 25 日。

(二) 遊憩區承載量

1. 觀霧遊憩區承載量

依據「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第一次修訂)」(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民 107)，該園區設施容許量為 783 人、各步道容許量 731 人、大霸尖山每日入園管制量 100 人，共計 1,614 人。

2. 武陵遊憩區承載量

依據陳昭明(74 年)針對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研究後建議，應以尖峰日遊客 5,000 人次為基準容納量，並在採行各種降低對環境衝擊之措施後，監測其效果，以做為日後修正容納量之依據。「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中規定管制配額以遊客最大量 5,000 人/日、最適量 3,500 人/日為尖峰日及平日基準承載量，另櫻花季時則增加為 6,000 人/日，且以團體遊客為主，減少散客及小客車進入區內。

3. 雪見遊憩區承載量

依據楊錫麒(92 年)「雪霸國家公園遊憩承載量之研究」，分別以實質生態承載量、設施承載量計算。實質生態承載量方面，如以遊客密度每平方公尺 0.0028 人計算，雪見遊憩區面積約 9 萬平方公尺，實質生態承載量約為 249 人。設施承載量方面，包含多媒體簡報室、廁所、諮詢服務空間等，承載量約 103 人。綜合前述計算結果，雪見遊憩區承載量共計為 352 人。基於環境與時空變遷，有關雪見遊憩區遊憩承載量未來可納入調查研究與資料更新，以符合現況使用及利於經營管理。

第三章 計畫定位與發展綱領

第一節 計畫定位與發展構想

延續 21 世紀國家公園發展新願景，未來國家公園發展定位應以國土保育為優先考量，將國家公園定位為國土保育之核心區、環境教育示範區及接軌世界生態資訊之平台。

爰此，雪霸國家公園定位評估，除參酌現況調查、基地特性及現階段之課題、對策等，亦納入國家公園中長程發展計畫目標，作為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定位與發展構想之依據。有關本國家公園規劃依循原則與計畫構想，茲分別詳述於後。

一、計畫原則

- (一) 納入國土規劃對於山脈生態保育之目的，檢視國家公園保育範圍之劃設，並檢討現況土地使用及相關管制策略，以達環境資源之永續理念。
- (二) 持續推動登山安全教育及推廣「登山輕量化」理念，提供遊客知性且多樣化的遊憩體驗。
- (三) 針對境內特殊自然、人文資源，配置適當解說設施，以達環境教育目的性，突顯園區資源之獨特價值。
- (四) 評估現有保育及遊憩經營管理機制，對境內多樣生態動、植物棲地環境與景觀資源採取與現況相符之保育、維護措施，同時避免遊憩過程帶來的人為活動對原生棲地環境之干擾。

二、發展構想

- (一) 基於國土資源、物種保育與人文資源保存活化原則，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與觀霧山椒魚復育、高海拔生態系焦點物種保育監測及資料庫之建置。
- (二) 嚴格禁止國家公園土地開發，積極進行區內敏感地之復育工作。
- (三) 持續深化與周邊部落之合作，加強彼此夥伴關係。

三、發展綱領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發展綱領，分為「保育與永續」、「體驗與環教」、「夥伴與共榮」及「效能與創新」四大主軸，其意涵如下：

(一) 保育與永續(Conservation & Sustainability)

1. 敏感棲地改善、復育及監測
2. 物種多樣性調查與保育
3. 保存園區人文史蹟及傳統地方文化特色
4. 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建立適調機制

(二) 體驗與環教(Experience &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1. 強化環境教育課程，提升環境教育素養
2. 推廣環境教育宣導，落實國民環保行動
3. 建置解說服務平台，增進生態旅遊體驗
4. 強化環境教育設施，融合現況嶄新服務
5. 辦理「武陵客中心改善工程」，透過新展示手法讓民眾了解國家公園。
6. 落實登山步道完善，提供優質高山登山服務與管理

(三) 夥伴與共榮(Partnership & Prosperity)

1. 引導在地居民參與資源保育維護工作，並輔導部落推動生態旅遊。
2. 行政機關單位聯繫會報、部落座談會多元分享交流。
3. 辦理民間團體園區登山步道認養工作，加強民眾參與生態保育工作。
4. 以僱工購料方式，僱用部落民眾，發揮其智慧協助整理步道。

(四) 效能與創新(Effectiveness & Innovation)

1. 引機關跨部門合作，增強資源保育力量。
2.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防護、減災工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
3. 實施全方位民眾遊憩入園登山安全防護通訊創新計畫，提供優質登山服務與管理。

第二節 主要變動內容

本次通盤檢討針對計畫範圍重製、土地有效管理、經營管理計畫、原住民族保留地與邊界私人土地既有權益之保障等項目，進行一定幅度之變動，以達到國家公園保育之目的，同時亦能兼顧原住民族既有權益及機關任務順利遂行，有關實質變更內容請參照表 5-1-1 及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如表 5-2-1。以下為雪霸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與第三次通盤檢討進行簡易比較說明。

表 3-2-1 第二次與第三次通盤檢討主要變更比較表

內容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三次通盤檢討
計畫範圍重製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範圍邊界線早期係於紙本地形圖劃設，而後經數化為電腦圖檔，與地籍線間存有些微差異無法密合，或因早年土地由地政機關地籍登記編定國家公園區與計畫範圍線不符等因素，產生地籍線與計畫範圍線不一致的狀況而造成管理不易等問題。 2. 考量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最初劃設原意，應不含部分國有林事業區，故藉由重製計畫範圍線予以釐正調整。 3. 隨著園區範圍土地地政機關近年已陸續完成地籍登錄並數值化，故本次通盤檢討依據最新地籍數值化資料，進行計畫範圍重製，無涉及範圍調整。
依地形測繪成果進行重製	無	依據 106 年所進行之實地地形測量成果及道路左右各 5 公尺作為緩衝區，進行重製，以符實際。

內容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三次通盤檢討
軍事基地劃出	位於邊界，為國家公園區。	分別為國防部軍備局樂山基地與小雪山營區，因軍事基地與國家公園計畫目標有所差異，且為避免影響國防機關任務遂行，故以地籍界線、樂山林道為調整依據，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變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邊界原住民族保留地及私人土地重製	位於邊界，為國家公園區。	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登記為私人土地，為維護人民既有權益之保障，於本次通盤檢討進行調整與重製。
解決道路穿插進入生態保護區	經查早期劃設生態保護區係以大區塊劃設，尚無套繪細部圖資，導致與道路使用現況不符。	遊客、登山客均可任在無申請的狀況下任意進出，而與國家公園法第 19 條之入園許可規定相抵觸，或因其在不知情下進入而違反相關規定，故依道路現況進行修正與調整。
經營管理計畫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體系 2. 經營方案 3. 研究發展 	<p>本次通盤檢討針對管理處之政策與業務需求，擬定下列經營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體系 2. 土地管理計畫 3. 解說服務計畫 4. 公共安全及防護計畫 5. 保育巡查計畫 6. 研究發展計畫 7. 資訊管理計畫 8. 地方創生推動計畫 9. 夥伴關係經營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主要變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管制區(一)與生態保護區(五)依照道路現況調整。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主要變更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聯外道路路況險峻，目前已暫緩開發，故刪除第四點。 2. 因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經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已無農業經營體驗區，故修正第十點第四款。 	

第四章 變更原則與人民、機關、團體 申請案件分析

第一節 計畫變更原則

雪霸國家公園以保護珍稀動植物生態及文化場域遺跡作為核心價值，為確保資源得以永續保存與發展，藉由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自然資源保育、人文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經營管理之需要，並參考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訂定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原則。本次通盤檢討調整包含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範圍檢討調整又可分為範圍擴大檢討、範圍重製及範圍調整。

一、計畫範圍擴大檢討

依據 92 年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行政院函示審議結論建議，為建構完整的生態保育廊道，將位於雪霸國家公園與太魯閣國家公園的接壤處、大漢溪、大甲溪及蘭陽溪上游，納入園區擴大的可行性評估。

後於辦理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時，針對第一次通盤檢討之建議擬定擴大範圍提案，依據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101 年 8 月 7 日第 100 次審議會議決議，擴大範圍因涉及不同法令及權責管理機關，專案小組會議及協調會議無共識，故擴大範圍於第二次通盤檢討暫不納入，並建議雪管處持續與相關機關及當地居民溝通、辦理資源調查，提出更具體應予納入之科學證據，並待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徵詢機制明確完備踐行相關程序後，另案提出具體成果再提報大會討論。

本次通盤檢討作業期間，雪管處持續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農委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研商擴大範圍之事宜，最後依據機關諮詢意見結果及涉及原住民權益保障等多面向綜合考量，基於擴大範圍土地於全國國土計畫劃設為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已受嚴格保護，故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現況範圍不進行調整，後續透過與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研擬保育策略，以維護及提升生態環境品質達成連接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目的。

二、計畫範圍重製

為落實本園區核心資源保育、景觀、史蹟資源與確保有效經營管理，針對基礎資料彙整分析之結果，將其中有疑慮的部分透過現地調查進行確認；此外，針對界線範圍、使用分區有疑義之部分，除整合分析現有圖資，包含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歷次通盤檢討及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等圖資重新檢視，另透過主管機關、地方意見領袖訪談及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團體等之意見，以確認國家公園範圍界線及土地使用分區如何適當調整等問題，並以此作為依據加以修正，重製原則如下：

(一) 參酌原計畫規劃原意、地籍圖、林班界線、現況情形等進行重製。

(二) 參酌天然界線，例如山稜線、河川及溪流等進行重製。

三、計畫範圍調整

計畫範圍之檢討調整，可分為劃入與劃出兩類型。

(一) 劃入原則

通常為考量生態系統、棲地、景觀或文化資源之完整性，或促進整體計畫協調。雪霸國家公園劃入範圍檢討原則，必須尊重地方政府與相關單位之權責。故應考量「國土計畫指導原則」為最優先，「原住民族尊重原則」為次優先，「行政管理可行原則」為再次優先，再綜合考量「核心資源保護原則」、「空間整體規劃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公有產權優先原則」進行檢討。

(二) 劃出原則

通常為現況使用與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管制內容產生重大衝突、造成管理困難、劃出較符合地方發展期待、或位於雪霸國家公園邊界之已開發地區、部分建物或聚落目前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及若劃出能大幅降低行政管理成本者。另經行政院認定推動重大建設之區域，其使用明顯與雪霸國家公園保育目的不同，劃出有助於公共利益最大者。

劃出檢討原則優先順序依序為「變更必要性原則」、「國土計畫優先原則」、「衝擊程度最小原則」，再綜合考量「地方永續發展原則」、「劃設理由存續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行政成本最小原則」進行檢討。

四、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分區計畫檢討應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六點：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進行檢討。在不違反「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前提下，可依據國家公園環境或資源特殊性來修擬分區調整原則，以符合國家公園需求。

由於近年陸續新增全國性相關計畫、法規及政策可能提出上位之指導原則，故以其為主要考量項目，其次再參酌過去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之分區調整原則、管理機關提供之土地管理意見及永續森林生態經營、推展生態旅遊、自然教育與森林遊憩發展等政策。

本次通盤檢討重新審視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內容，研擬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其中，若有衝突者，應以保育為優先，並考量不同使用族群活動空間分布上相容等綜合性問題，以降低、消弭對於生態威脅之壓力。

分區調整以考量「變更必要性原則」為最優先，「核心資源保護原則」為次優先，再綜合考量「劃設理由存續原則」、「私產衝突最小原則」、「機關配合意願原則」、「行政成本最小原則」進行檢討。

(一) 生態保護區

1. 環境生態復育良好，可供研究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具有特殊性及代表性、自然度高(已經復育)之生態系、重要珍稀或特殊之動植物、環境歧異度高、生物多樣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3.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仍須嚴格保護其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生態保護區原則上不宜任意檢討調整。
4.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5. 因保育環境、生態主體土地管理等客觀條件變遷因素下，在國家公園管理處保育執行過程或經相關研究指認需要調整者，在不影響既有生態保護工作前提下，得予以檢討調整之。

(二) 特別景觀區

1. 基於國家公園劃設之使命，為保護非人為能再造之景緻，特別景觀區原則不宜任意檢討調整。惟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天然生物及其生育環境而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三) 史蹟保存區

1. 經研究指認新發現重要考古遺址、有價值之古蹟，具人類考古或民俗學術研究價值之文化資產，或其他應予保護之文化資產，為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不得變更。
2. 為確保文化資產之完整性，得將周邊必要之土地併同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四) 遊憩區

1. 國家公園成立前已供遊憩使用，或已有步道通達，區位適宜、交通可及性高之地區，得變更為遊憩區。
2. 遊憩區之位置，因自然環境及道路交通之改變無法作遊憩區使用者，得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五) 一般管制區

國家公園內，除以下 4 種情形外，餘劃設為一般管制區。

1.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完整之天然生物之生育環境應予保護之地區，得變更為生態保護區。
2. 依自然生態資源狀況，具有無法以人力再造之天然景緻，而應予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得變更為特別景觀區。
3. 具有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須予保存之地區，得變更為史蹟保存區。
4. 具有適作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不影響周圍地區環境者，得變更為遊憩區。其發展應以管理處擬訂之計畫為之。

五、人民意見陳情案件

有關人民陳情案件建議事項，倘有涉及實質計畫內容修訂者，且經檢討審查應提列予以變更者，應予部分採納或同意採納。倘無涉實質計畫內容或未經同意變更者，應予未便採納。

六、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

本次通盤檢討綜合國家公園實質保護利用需求與計畫檢討成果，並廣徵主管機關與園區內其他土地使用機關之意見，彙整相關內容後，進行整體檢視及修正。

第二節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分析

本次通盤檢討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本處、機關、人民、團體陳情案共計 25 件，其中本處檢討共 9 件，機關建議共 14 件，人民或團體陳情共 2 件。

表 4-2-1 本處及人民、機關、團體申請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案件數	建議採納			部分採納			未便採納			合計
	本處	機關	人民 團體	本處	機關	人民 團體	本處	機關	人民 團體	
計畫範圍重製	1									1
邊界原住民族保留地範圍重製	2	1	2							5
分區範圍線重製	1									1
依地形測繪成果重製	1	1								2
配合軍事基地調整		2								2
配合地籍調整	2	2								4
依道路與現況使用調整	1									2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1			4						5
計畫範圍調整涉及國土計畫		1								1
其他類型		3								3
合計	9	10	2	4						

第五章 變更計畫內容

第一節 變更內容綜理事項

配合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各機關單位意見及人民陳情意見、發展現況及計畫構想匯整及本處初審檢討後，分別提出通盤檢討變更案。本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總計 18 案，包含計畫範圍重製 11 案、計畫範圍調整 3 案、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1 案、人民意見陳情 3 案，以下就位置、類型分類，變更內容說明如表 5-1-1。

表 5-1-1 雪霸國家公園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綜理事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面積 (公頃)			
1	計畫目標年	107 年		114 年			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2	遊客量預測	無		143-150 萬			預測至計畫目標年	
3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原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 修訂			依現行法規更新各分區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以及配合陳情案調整內容，制定更符合需求之管制原則，並以符國家公園範圍內之劃設宗旨。	
4	計畫範圍面積	76,850.00		76,985.28			經由 GIS 測量資料修訂本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各分區及用地面積(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無條件四捨五入)。	
5	邊界重製	76,850.00		76,568.61			(1) 本計畫範圍邊界線早期係於紙本地形圖劃設，而後經數化為電腦圖檔，有與地籍線間存有些微差異無法密合，或因早年土地由地政機關地籍登記編定國家公園區與計畫範圍線不符等因素，產生地籍線與計畫範圍線不一致的狀況而造成管理不易等問題。 (2) 園區範圍土地地政機關近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p>年已陸續完成地籍登錄並數值化，故本次通盤檢討依據最新地籍數值化資料，進行計畫範圍重製，無涉及範圍調整。</p> <p>(3) 早期劃設生態保護區係以大區塊劃設，且所套繪之圖資精度問題，導致與現況使用不符，故進行分區範圍線重製。</p>	
6	計畫範圍面積	76,850.00		76,547.08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與分區重製及變更後之面積。	
7	環山段地號 1092 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	0.76	(1) 私人土地均與原住民保留地相接，為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登記為私人土地。 (2) 國家公園成立之初進行地籍登錄土地分區為國家公園區(可能原因係因位於大甲溪右岸)，惟經檢視國家公園範圍線，應屬國家公園範圍外，故參考地籍線進行範圍線調整重製，並調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後分區編定由地政機關認定)。		
	環山段地號 64 號			0.93			
	環山段地號 65 號			0.45			
	環山段地號 67 號			0.65			
	環山段地號 68 號			0.69			
	環山段地號 72 號			0.91			
	環山段地號 73 號			0.66			
	環山段地號 74 號			0.43			
8	特別景觀區 (二)桃山步 道	生態保護區(二)	特別景觀區(二)	1.57	原分區範圍係於5萬分之一地形圖以道路3公尺，左有各5公尺進行劃設，道路與現況不符，故於106年進行實地地形測量，本次通盤檢討依測繪結果之實地道路左右各5公尺進行劃設重製，以符實際。		
		特別景觀區(二)	生態保護區(二)	1.36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9	一般管制區 (五)分區範圍線重製	生態保護區(二)		一般管制區(五)	8.58		經查早期劃設生態保護區係以大區塊劃設，且所套繪之圖資精度較低，導致與現況使用不符及道路穿插進入生態保護區，故進行分區範圍線重製，以符實際。
10	樂山基地	一般管制區(一)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1.78		(1) 位於園區西側邊界，機關土地使用性質與國家公園計畫目標有所差異。 (2) 為避免影響國防機關任務遂行，以地籍界線、樂山林道為調整依據，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變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符合變更必要性原則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
		生態保護區(五)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9.47		
11	小雪山營區	一般管制區(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29		
12	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遊憩區(三)	0.01		(1) 該筆土地於 106 年完成分割及地籍確認，分割前原地籍位於國家公園西側邊界外，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2) 為提升土地管理之效率，劃入國家公園並為遊憩區(三)，符合行政管理可行原則、空間整體規劃原則。
13	樂山林道	生態保護區(五)		一般管制區(一)	12.43		(1) 因樂山林道與大鹿林道西支線有部分路段進入生態保護區(五)之情形。 (2) 本案經查早期劃設生態保護區係以大區塊劃設，尚無套繪細部圖資，致與道路使用現況不符，故依道路現況進行修正。
14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 1 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40		(1) 國家公園成立之初進行地籍登錄土地分區為國家公園區(可能原因係因位於大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公頃)	新計畫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2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61	(2) 另仍有一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土地(同區 748 地號以界址點分割)及未登錄土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國家公園範圍內，基於民眾使用一致性與國家公園成立目標有異一併劃出。符合變更必要性原則、劃設理由存續原則及私產衝突最小原則。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3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47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748地號(分割)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33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未登錄土地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35		
15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5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40	(1) 國家公園成立之初進行地籍登錄土地分區為國家公園區(可能原因係因位於大甲溪右岸)，惟經檢視國家公園範圍線，因屬國家公園範圍外，故參考地籍線進行範圍線調整重製。 (2) 另經重製後仍有少數幾筆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土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及國家公園邊界間，基於民眾使用一致性與國家公園成立目標有異，故將同區 1139 地號及 1136 以界址點分割後一併重製。符合變更必要性原則、劃設理由存續原則及私產衝突最小原則。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1136地號(分割)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21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1139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39		
16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4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1.59	(1) 國家公園成立之初進行地籍登錄土地分區為國家公園區(可能原因係因位於大甲溪右岸)，惟經檢視國家公	
	臺中市和平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	0.56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審議情形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面積 (公頃)	新計畫			
	區環山段 4-1 地號			地使用分區		園範圍線，因屬國家公園範圍外，故參考地籍線進行範圍線調整重製。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 4-2 地號	一般管制區(四)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0.04	(2) 另經重製後仍有少數幾筆原住民保留地(同區 4-2 地號)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基於民眾使用一致性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目的與國家公園成立目標有異，故一併劃出。符合變更必要性原則、劃設理由存續原則及私產衝突最小原則。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核定圖資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第二節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內容對照表

本次通盤檢討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條文修正係為促進園區管理效益、強化土地使用管制，修正內容整理如表 5-2-1。

表 5-2-1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三通)	現行條文(二通)	修正理由
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	第一點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之資源及土地利用，除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管理外，應依本原則規定管理之。	無修正
第二點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第二點 國家公園範圍內軍事設施及營區之土地使用管制，依國家公園法及國防部現行有關規定辦理，如須變更或增設時，由國家公園主管機關與國防軍事機關會商辦理。	無修正
第三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	第三點 國家公園內森林區域之經營管理，依行政院發布之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及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規定，由國家公園主管單位與林業主管單位會商辦理。	無修正
第四點 (刪除)	第四點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及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粗建蔽率不得超過五%，淨建蔽率不得超過三十%。前項粗建蔽率以該規劃區為單位，淨建蔽率以該設施之建築基地為單位。	因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之聯外道路大鹿林道東線因受風災崩塌後，基於安全考量，僅開放人員步行進入，目前已暫緩相關計畫，本條爰予刪除。
第四點 園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	第五點 園區之人為設施與建物，應與自然環境作妥適配合，材料及色彩以自然素材為主，建物均設斜屋	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三通)	現行條文(二通)	修正理由																																								
<p>頂，並參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p>	<p>頂，並參酌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五點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0 495 588 1144"> <thead> <tr> <th>種類</th> <th>限制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遊客中心</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國民旅舍</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生態研習中心</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機關辦公室</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登山山莊</td> <td>二層：簷高 7 公尺</td> </tr> <tr> <td>農舍</td> <td>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td> </tr> <tr> <td>避難山莊</td> <td>一層：簷高 3.5 公尺</td> </tr> <tr> <td>其他建築</td> <td>一層：簷高 3.5 公尺</td> </tr> <tr> <td>通訊設施</td> <td>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限制高度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莊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p>第六點 區內建築物高度限制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8 495 1067 1144"> <thead> <tr> <th>種類</th> <th>限制高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遊客中心</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國民旅舍</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生態研習中心</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機關辦公室</td> <td>三層：簷高 10.5 公尺</td> </tr> <tr> <td>登山山莊</td> <td>二層：簷高 7 公尺</td> </tr> <tr> <td>農舍</td> <td>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td> </tr> <tr> <td>避難山莊</td> <td>一層：簷高 3.5 公尺</td> </tr> <tr> <td>其他建築</td> <td>一層：簷高 3.5 公尺</td> </tr> <tr> <td>通訊設施</td> <td>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td> </tr> </tbody> </table>	種類	限制高度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莊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p>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調整條號。</p>
種類	限制高度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莊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種類	限制高度																																									
遊客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國民旅舍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生態研習中心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機關辦公室	三層：簷高 10.5 公尺																																									
登山山莊	二層：簷高 7 公尺																																									
農舍	三層或簷高 10 公尺																																									
避難山莊	一層：簷高 3.5 公尺																																									
其他建築	一層：簷高 3.5 公尺																																									
通訊設施	架設高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經本處審查許可後方可施作。																																									
<p>第六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p> <p>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p>	<p>第七點 生態保護區以保護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維護生物多樣性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p> <p>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p>	<p>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三通)	現行條文(二通)	修正理由
<p>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p>	<p>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p>	
<p><u>第七點</u>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u>第八點</u> 特別景觀區以保護特殊天然景致為目的，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調整條號。</p>
<p><u>第八點</u>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u>第九點</u> 遊憩區係指為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而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三通)	現行條文(二通)	修正理由
<p>二、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遮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p> <p>四、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p>	<p>二、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遮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p> <p>四、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p>	
<p>第九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p> <p>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p> <p>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p> <p>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p>	<p>第十點 一般管制區係指國家公園區內不屬於其他四種分區，在不違背國家公園計畫目標及方針下，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土地。其資源、建築物及土地利用，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p> <p>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p> <p>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p> <p>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p>	<p>一、因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經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已無農業經營體驗區，故修正第十點第四款。</p> <p>二、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修正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三通)	現行條文(二通)	修正理由
<p>場，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五、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二)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p> <p>(四)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p> <p>(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p> <p>六、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p>	<p>場，<u>僅得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u>，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五、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p> <p>(一)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二)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p> <p>(三)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p> <p>(四)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p> <p>(五)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p> <p>六、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有計畫之使用規範。</p>	
<p><u>第十點</u></p> <p>史蹟保存區內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建物區域，其土地與建物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p>	<p><u>第十一點</u></p> <p>史蹟保存區內土地以保存重要史前遺跡、史後文化遺址，及有價值之歷代古蹟建物區域，其土地與建物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p>	<p>配合第四點刪除，爰予修正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三通)	現行條文(二通)	修正理由
<p>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四、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五、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p>	<p>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四、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五、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p>	

第三節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整理如下表所示。

表 5-3-1 各種分區及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表

土地使 用分區	容許使用項目	設置條件
生態保 護區	<p>一、為學術研究、環境教育及登山健行申請進入生態保護區者，應經管理處之許可始可進入，並依申請計畫執行；遊客除緊急避難外，不得離開步道及指定之服務設施區。</p> <p>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須之設施外，禁止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之設置。</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四、區內為生態保護研究教育需要，得劃定特別動物或植物保護區，並設立管制站管制之。</p>	為保存生物多樣性或供研究生態而應嚴格保護之天然生物社會及其生育環境之地區。
特別景 觀區	<p>一、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二、區內除為資源保育、解說教育及登山安全需要，經管理處許可得設置必要之設施外，禁止興建任何建築物、道路、橋樑或其他工程設施。</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林木伐採及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自然地理景觀，而嚴格限制開發行為之地區。
遊憩區	<p>一、其發展宜利用其周圍自然環境，提供高品質之遊憩資源。並為配合地形地物，其設施闢建之建築物設計外型、建材及色彩宜與自然環境調和，且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p> <p>二、各遊憩區以低密度發展為原則，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研擬細部計畫，經國家公園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但另有特殊情形得以專案方式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三、遊憩區之發展、容許之各種使用設施之興建及投資建設管理依該細部計畫所訂之內容辦理之。</p> <p>四、各遊憩區細部計畫之變更應考量整體發展需要，於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或個案檢討方式辦理。</p>	適合各種野外育樂活動，並准許興建適當育樂設施及有限度資源利用行為之地區。
一般管 制區	<p>一、為服務遊客及因應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得興建必要之設施。</p> <p>二、區內農業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以供農作使用及與當地農</p>	指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包括既有

	<p>業發展有直接關係之農業設施為限。</p> <p>三、本區內合法房屋得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經營民宿。</p> <p>四、本區內得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休閒農場，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p> <p>五、本區內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其使用強度依下列規定：</p> <p>(六) 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十。</p> <p>(七) 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p> <p>(八) 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九五平方公尺。</p> <p>(九) 興建地下層以開挖一層或四公尺為限。</p> <p>(十) 本原則未規定者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p> <p>六、一般管制區，得視環境現況與需要，會同相關機關，另劃分各類使用地，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或訂定細部計畫，以作為計畫之使用規範。</p>	<p>小村落，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p>
<p>史蹟保存區</p>	<p>一、史蹟、歷史建物、遺址得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定保存維護管理計畫，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實施；若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依其規定辦理。</p> <p>二、區內禁止改變原有地形、地物之行為。</p> <p>三、區內除為避免嚴重風害或病蟲害等須進行殘材處理外，禁止從事竹林木伐採與林相變更等改變地貌之行為。</p> <p>四、遊客除緊急避難外，非經許可不得離開步道或觀景區。</p> <p>五、區內為研究、環境教育展示需要，國家公園管理處得會同相關機關設立管理服務設施。</p>	<p>指為保存重要歷史建築、紀念地、聚落、古蹟、遺址、文化景觀、古物而劃定及原住民族認定為祖墳地、祭祀地、發源地、舊社地、歷史遺跡、古蹟等祖傳地，並依其生活文化慣俗進行管制之地區。</p>

第四節 本次通盤檢討變更面積說明

表 5-4-1 變更後分區面積差異對照表

計畫分區別		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三次通盤檢討面積		變更增減	附註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百分比	面積(公頃)	
生態保護區	生一	15,409.73	20.05	15,361.77	20.07	-47.96	雪山、大霸尖山生態保護區
	生二	6,801.00	8.85	6,838.67	8.93	37.67	臺灣櫻花鉤吻鮭生態保護區
	生三	18,110.85	23.57	17,979.54	23.49	-131.31	大劍山、佳陽山生態保護區
	生四	114.00	0.15	113.68	0.15	-0.32	臺灣檫樹生態保護區
	生五	11,160.00	14.52	11,160.86	14.58	0.86	佳仁山、馬達拉溪生態保護區
	計	51,595.58	67.14	51,454.52	67.22	-141.06	
特別景觀區	特一	1,850.00	2.40	2,127.60	2.78	277.60	大雪山、中雪山特別景觀區
	特二	5.00	0.01	5.22	0.01	0.22	桃山瀑布步道特別景觀區
	計	1,855.00	2.41	2,132.82	2.79	277.82	
遊憩區	遊一	29.00	0.04	31.67	0.04	2.67	觀霧遊憩區
	遊二	44.23	0.06	44.97	0.06	0.74	武陵遊憩區
	遊三	9.00	0.01	9	0.01	0.00	雪見遊憩區
	計	82.23	0.11	85.64	0.11	3.41	
一般管制區	管一	7,166.00	9.32	6,498.53	8.49	-667.47	觀霧、班山一般管制區
	管二	2,595.00	3.38	2,678.40	3.50	83.40	北坑山一般管制區
	管三	11,650.00	15.16	11,712.96	15.30	62.96	西勢山、小雪山一般管制區
	管四	1,640.00	2.13	1,527.58	2.00	-112.42	四季郎溪一般管制區
	管五	205.00	0.27	401.42	0.52	196.42	武陵地區一般管制區
	管七	20.00	0.03	14.02	0.02	-5.98	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一般管制區
	計	23,276.00	30.29	22,832.79	29.83	-443.21	
史蹟保存區	史一	1.77	0.002	1.77	0.00	0.00	七家灣考古遺址史蹟保存區
	史二	39.42	0.05	39.42	0.05	0.00	志樂溪上游石屋群遺址史蹟保存區
	計	41.19	0.05	41.19	0.05	0.00	
總計		76,850.00	100	76,547.08	100	-302.92	

附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後、地籍登記面積及現地實測為準。

附錄

附 1 機關、團體、民眾意見陳情彙整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01	黃○雄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1、2、3、5地號	環山段1、2、3、5等4筆土地現皆為原住民保留地且為農業使用，建議排除於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一、建議採納 二、理由：基於民眾使用一致性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目的與國家公園成立目標有異，故一併劃出。			
02	黃○聖	臺中市和平區環山段4、4-1地號	環山段4、4-1等2筆土地現皆為農地使用，且為原住民保留地，建議排除於國家公園範圍之外。	一、建議採納 二、理由：基於民眾使用一致性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目的與國家公園成立目標有異，故一併劃出。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03	東勢林區管理處	特別景觀區 (二)	本處轄屬桃山步道位於雪霸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二)，其範圍係依雪霸國家公園第二次通盤檢討結果實測面積為 5.385 公頃。建議貴處配合地形實際測繪成果進行特(二)範圍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採納 二、理由：本次通盤檢討依測繪結果之實地道路左右各 5 公尺進行劃設重製，以符現況與土地管理之需求。 			
		一般管制區 (五)	為武陵山莊營運能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規定取得「旅館業」登記後，繼續對外提供餐宿服務，建議雪霸國家公園使用分區一般管制區(五)之容許使用項目加入「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規定之旅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部分採納 二、理由：基於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之訂定為通案性處理原則，故本陳情意見尚無納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惟為尊重農委會林務局核定實施之「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本次通盤檢討則於分區計畫之一般管制區(五)中修訂內文：「本區內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營之武陵山莊應依『武陵國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劃設之育樂設施區規定管理之，旅館住宿設施需符合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之規定，且其面積不得超過原有建築量體與規模」，以符實際管理需求。			
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武陵農場	土地標示臺 中市和平區 七家灣段 92、99 地號	<p>一、為供國民育樂，滿足民眾體驗生態旅遊及休閒營宿多元需求，建議本場得於此區規劃露營區(含傳統草地營位、棧板營位、空中營帳及屋型露營設施等)。</p> <p>二、管理中心建物建議應准許原土地之用途，供作服務露營區遊客之使用，得設置營位接待及管理處所、簡易餐飲服務(含倉庫)、浴廁及值(備)勤人員休息室，俾</p>	<p>一、部分採納</p> <p>二、理由：經查武陵農場所陳露營區係位於一般管制區(五)範圍內，基於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為國家公園區域內不屬於其他任何分區之土地及水域，並准許原土地、水域利用型態之地區，加上本區位於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及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一般使用區範圍內，其使用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及</p>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p>供服務及接待遊客之用。</p> <p>三、武陵農場露營區設置計畫，詳如附件。</p>	<p>濕地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參酌國家公園計畫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計畫書所載：「為兼顧國家珍貴稀有動、植物資源之保育及觀光產業之發展，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確實依本管理處 94 年委託『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內容辦理，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基於計畫延續性與考量新頒訂之露營場管理規定，故本次通盤檢討綜合考量於分區計畫之一般管制區(五)中修訂內文：「露營區經營在維持現有服務人數及區位下，依據行政院訂頒之『露營場管理要點』辦</p>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理，以提供遊客良好服務及公共安全並兼顧環境保護」，以符實際需求。			
		一般管制區 (五)	建議對於沿襲舊用(如宿舍)或做為環境教育場所(域)之機關用地，在不增加建蔽率情況下，建築物新建面積在330 平方米以下，建議得循櫻花鉤吻鮭復育館遷建工程，得採簡易環評模式，進行必要之修繕，以供本場同仁宿舍之用。	一、部分採納 二、理由：有關一般管制區(五)之建物設施修繕或改建，仍請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4 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許可，本處據以依據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審核辦理。			
		一般管制區 (五)	武陵農場露營區存於雪霸國家公園設立前，屬國家公園計畫所劃之一般管制區(五)，並為准許原土地利用型態之地區，惟近期審計部持續關注該區土地開墾與部分建築物實際用途之適法性。建議研訂該管制區之細	一、部分採納 二、理由：如上開兩陳情意見理由說明，另有關建議研訂管制區之細部計畫或劃分用地別，俟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公告後納入後續研議辦理。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部計畫或劃分用地別，並正面表列得容許使用項目，以為依循。				
		有勝溪流域 與臺7甲線 間土地	<p>一、在法律不溯及既往與信賴保護原則下，對於榮民配(繼)耕之合法權利，應予維持。</p> <p>二、基於國有不動產管用合一之原則，倘劃入國家公園範圍內，新劃設之土地宜進行撥用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p>	<p>一、建議採納</p> <p>二、本意見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課題一有關園區擴大範圍之討論，由於擴大範圍涉及不同法令及權責管理機關，經徵詢相關機關意見後均不建議進行，同時全國國土計畫將雪霸與太魯閣國家公園間之區域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已受最嚴格之限制，可透過與各相關機關協調合作，達到提升生態品質、以及連接中央山脈保育軸之目的，故仍維持現況範圍。</p>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全區	為確保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之文化多元性，除保障原住民(泰雅族)之傳統文化外，也應保護與支持既有之榮民(眷)或退除役官兵之特殊文化，為不可磨滅之歷史，亦為此處文化多元性之一環，建議尊重此文化多元性，攜手共生共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採納 二、本園區除保障原住民之傳統文化外，相關機關保有之特殊歷史文化如武陵農場或林務局林區管理處等，本處皆予以尊重，攜手共生共容。 			
05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園區道路、遊憩範圍及登山路徑等區域。	建議可參考經濟部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3 苗栗縣、L0012 新竹縣市、L0003 臺中市)資料為防災、土地利用參考。並視規劃單位需求參採相關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議採納 二、感謝提供相關資訊，將納入防災、土地利用等事項之參考。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0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全區	<p>一、「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書第三章提及本次實質計畫檢討內容，包括有計畫範圍重製與範圍調整，即未來公告實施後將變動原有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範圍。</p> <p>二、貴處所辦計畫因涉及範圍調整與重製，將影響未來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即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劃設作業，倘如確認內容請告知本局納入「臺中市國土計畫」檢討。</p>	<p>一、建議採納</p> <p>二、理由：本次通盤檢討核定後將通知有關之縣市政府辦理國土計畫分區劃設與調整。</p>			
07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族保留地	有關初步課題探討提及原住民族保留地可能登記為私有土地後的衝擊乙節，因原住	<p>一、建議採納</p> <p>二、理由：本次通盤檢討已研議將園區邊界之原住民</p>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為確保原住民之權益，本會未來原則仍繼續輔導原住民分別申請設定農地耕作權及林地農育權、建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為目標。建議依實際現況調整計畫範圍，避免與計畫管制內容產生衝突。	族保留地劃出。			
08	國防部軍備局 工程營產中心 中部地區工程 營產處	國防部 樂山基地	旨案涉及軍方坐落新竹縣五峰鄉檜山段 88、88-1、104、105、106、107、108 地號、苗栗縣泰安鄉樂安段 1 地號及同鄉曙光段 15、15-1、16、16-1 地號等 12 筆國有土地，經檢討目前仍正常使用中，為避免影響單位任務遂行，請貴處將軍方土地剔除於國家公園範圍外。	一、建議採納 二、理由：為避免影響國防機關任務遂行，以地籍界線、樂山林道為調整依據，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變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符合變更必要性原則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			

案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摘要		管理處 初審決議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查意見		備註
		陳情位置	陳情摘要		專案小組審查決議	委員會審查決議	
09	國防部海軍海洋監偵指揮部	國防部 小雪山營區	經檢討，無影響「小雪山營區一」相關管制與衝突。	<p>一、建議採納</p> <p>二、理由：為避免影響國防機關任務遂行，以地籍界線為調整依據，劃出國家公園範圍外，變更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符合變更必要性原則及行政成本最小原則。</p>			

附 2 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

一、作業小組第一次工作會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作業小組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鍾處長銘山(召集人)

紀錄：謝銘銓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審查及討論：議題與決議如後

陸、臨時動議：建請於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前擇期辦理現勘。

決議：同意辦理並先以武陵地區為主。

柒、結論：本案公開徵求意見書圖草案，請受託廠商依本次會議審查及討論所列 6 項議

題之決議，重新修正文件後，儘速函送本處再行提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議題與決議：

一、本案公開徵求意見之公告項目及地點。

決議：

(一)公告項目為說明書、範圍圖及意見單，內容依下列各點編製：

1.說明書部分，以緒論(計畫緣起、法令依據、計畫範圍與面積)、現行計畫概述(國家公園計畫之擬定與變更歷程、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及通盤檢討初步規劃構想(計畫範圍及目標檢討、課題對策與計畫定位、實質計畫檢討調整、經營管理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圖重製與變更)等 3 章呈現，並提供 QR Code 連結現行計畫書電子檔。

2.範圍圖部分，採用現行國家公園計畫圖資。

3.意見單部分，請受託廠商會後與企劃經理課確認。

(二)公告地點同意照受託廠商所提之實體及網路位置辦理。

二、本案公開徵求意見之說明會地點、邀請對象。

決議：

(一)說明會於尖石鄉公所、五峰鄉公所、泰安鄉公所及和平區平等國小各舉辦 1 場，並請考量會場洽借與民眾便利與會時段。

(二)受邀機關不列其所設之內部單位，於函文內再建請核派與本案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另增列轄內與擬擴大範圍土地之管理機關，如林務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林區管理處、東勢林區管理處、武陵農場、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德基水庫集水區管理委員會等。

(三)受邀民間組織，請再清查有無新設立者並予以補列。

三、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之簡報內容。

決議：

(一)原提之 9 項課題，綜整為計畫圖重製調整、計畫範圍調整(原住民保留地)、國

家公園區內分區調整、經營管理計畫調整(登山安全與夥伴關係)等 4 項。

(二)實質計畫之擴大範圍地區建議、計畫範圍校正、邊界調整(國防部軍備局土地及環山段 1140 地號土地)，於機關協調會時再提出討論。

(三)簡報標題「實質計畫調整說明」，統一為「實質計畫檢討調整」。另附圖之圖例及用詞，應符合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以避免爭議。

(四)說明會議程之簡報時間調整為 30 分鐘，現場提問調整為 50 分鐘。

四、本案公開徵求意見之宣傳單內容。

決議：

(一)9 項課題，請配合簡報內容決議調整為 4 項。

(二)請修正部分用詞不妥處、錯別字、贅字及聯絡電話。

(三)宣傳單設計，應考量其目的及效果，讓公民或團體得以知悉公開徵求意見的相關資訊，並引導鼓勵提出建議意見。

(四)增列公開徵求意見之公告時間、地點，以及舉辦說明會之時間及地點。

(五)日期統一以民國年標示。

五、本案機關協調會之邀請對象。

決議：

(一)請預為彙整及分類將協調的議題，俾邀請涉及該議題之職掌機關與會討論。

(二)機關協調會，以地方機關、中央機關各 1 場的方式辦理。

六、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邀請對象。

決議：

(一)不以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等法定審議委員的身分作為邀請者，改以具有與本案諮詢議題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身分來邀請。另建議增邀具有原住民身分、登山團體代表參加。

(二)請提列前項可邀請之建議名單。

(三)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原則不邀請機關參加，並於機關協調會後再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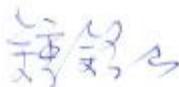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作業小組第1次工作會議

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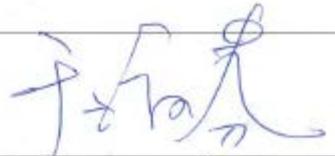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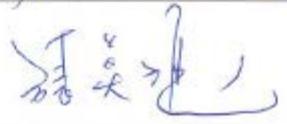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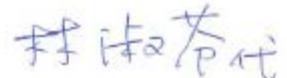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鍾處長銘山(召集人)



記錄：謝銘銓

肆、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營建署	科 長	
鄭副處長瑞昌	副召集人	
陳秘書俊山	成 員	
企劃經理課 楊課長國華	成 員	
環境維護課 邱課長滄明	成 員	
遊憩服務課 劉課長金龍	成 員	
保育研究課 于課長淑芬	成 員	
解說教育課 張課長美瓊	成 員	
武陵管理站 廖主任林彥	成 員	

出 席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觀霧管理站 陳主任振達	成 員	陳振達
雪見管理站 吳主任宗穎	成 員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香綾
		鄭昭橋
		陳柏宏

二、作業小組第二次工作會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作業小組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鍾處長銘山(召集人)

紀錄：謝銘銓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審查及討論：議題、意見與決議如後

陸、臨時動議：無

柒、結論：

一、本案公開徵求意見書圖草案，照本次會議所列議題之意見與決議修正通過。

二、請受託廠商配合修正本次提會文件後，檢送修正說明書、宣傳單、意見表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各 5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以及前述文件可編輯電子檔 1 份（含專家學者建議名單及說明會邀請名單），供本處確認後提送契約規定份數。

捌、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議題、意見與決議：

一、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書圖。

意見：

- (一)園區邊界原住民保留地與私有土地分布圖，請加入大甲溪流域圖層。
- (二)公告資料首重正確，請加強檢視文件內容。譬如說明書 p.6 與宣傳單所載百分比不一致。
- (三)第三章擬變更內容及理由，建議於計畫書圖草案階段再提出，現階段暫不呈現，並留意本案包括管(五)各用地別之訂定。
- (四)現行計畫書、圖之 QR Code 連結有誤，請修正。
- (五)第三章遊客人數，請改依最新年度的資料來說明。
- (六)櫻花鉤吻鮭之正式用詞應為臺灣櫻花鉤吻鮭。
- (七)封面及 p.1 下方書、圖下載處前之「計畫」二字，建議刪除。
- (八)內文頁首文字，建議刪除。
- (九)內文稱「民國」者，僅於第一次引述時出現即可，餘不再重複。
- (十)內文「如下圖(表)○-○-○所示：」，建議調整為「如圖(表)○-○-○。」
- (十一)內文引敘法規時，名稱不加引號，條次請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 (十二)附圖建議放大至 A4，並請採用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之圖例。
- (十三)內文排版格式應統一。譬如 pp.12-14、pp.31-32。
- (十四)內文提及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處、雪管處、管理處，請予以統一，並建議於第一次引述時稱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雪管處)之方式來敘述。
- (十五)p.5 計畫緣起
 - 1.第一段「民國 68 年……，即將」，改為「至 68 年……，始將」。
 - 2.第二段「乃報奉行政院……公告」，改為『乃報奉行政院 80 年 1 月 17 日第 2216 次院會核定「雪山、大霸尖山國家公園計畫範圍」，並由內政部於 80 年

3月1日公告』。

3.第三段『……正式更名為「雪霸國家公園」。民國81年2月27日第2268次院會通過「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並由內政部公告自81年7月1日實施並成立管理處』，改為『……正名為「雪霸國家公園」。「雪霸國家公園計畫書、圖」報奉行政院81年2月27日第2268次院會通過後，由內政部公告自81年7月1日實施並成立管理處』。

4.第四段改為「依據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於102年7月10日公告實施，迄今屆滿5年」。

(十六)p.6計畫範圍與面積，第一段「其坐落於臺灣本島之中北部」與計畫緣起重覆，建議刪除。

(十七)p.7內容於第一章已有敘述，建議簡化為「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始於81年7月1日公告實施，迄今經歷2次通盤檢討。本計畫變更歷程彙整如表2-1-1。」表內標題列，建請按編號、案名、公告文號、實施日期4欄編載，並刪除非法定計畫、細部計畫及森林遊樂區計畫。

(十八)p.10表內生五備註「達馬拉溪」，請修正為「馬達拉溪」

(十九)p.13(二)2.與3.部分文字錯誤，譬如服務「俺李」、解說及「較與」設施、垃圾桶「建議」。

(二十)p.14第○點後不加頓號。第二點國防部前增加「及」字。第四點5%後有空格。前項……為單位，請下移。

(二十一)p.17

1.計畫範圍及目標檢討，建議加強所敘內容與標題的關聯性；引用數字資料請更新至最新年度資料。

2.課題對策與計畫定位：

(1)前言建議改敘綜整本處於 105 年、106 年所辦理之 2 件三通前先期規劃案成果，作為歸納課題之依據。

(2)課題是否考量照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歸納為計畫圖重製調整等四項，並敘明各課題之說明與初步對策，作為論述後續實質計畫檢討調整之基礎。

(3)部分內文涉及其他機關政策或作為者，於未有書面資料佐證前，建議審慎斟酌表述，譬如林班地與地籍圖校正、可能全區皆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4)避免採用恐、研判、透露、勢必有所衝突、實為棘手等用語，以及修正錯別字與鄰近溪流資訊(七家灣溪在區內)。

(二十二)p.21 實質計畫檢討調整之內容，建議於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標題下，先說明檢討變更原則，其次為檢討變更事項，最後為變更計畫綜理。

(二十三)p.29 經營管理面向請增加「設施維護及建築管理」。第一點之並配置雪霸警察隊，請修正為「並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大隊協助轄區內之秩序維護、災難搶救、自然資源與環境保護等事項」。第三點計「劃」改為計「畫」。

(二十四)pp.31-32「勢必進行」計畫圖重製作業，請修正為「將辦理」。展繪依據，請修正為現行計畫書圖、歷次檢討計畫書圖、地籍圖資料、其他相關資料。展「會」、計「劃」、「招」集，請修正引號內別字。濕地法及原民法，請修正為濕地保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刪除公共設施用地。

決議：

(一)現階段之實質計畫檢討調整，不呈現擬變更方案等細節內容，僅就計畫圖重製、計畫範圍調整、國家公園區內分區、經營管理計畫等 4 個面向之現況與課題，彙整研提檢討調整的方向或原則，並設定議題以徵求意見。

(二)請受託廠商參酌上列各點意見修正本案說明書圖內容。

二、本案公開徵求意見宣傳單及意見表。

意見：

- (一)「現行計畫說明」右側非關本計畫之資料，請刪除。
- (二)「意見提出指南」內文之規劃團隊及酌予，請修正為管理處及慎重。
- (三)「說明會有哪些」內文，五峰等3公所均漏「鄉」字。
- (四)「通盤檢討是什麼」附圖，數字年太小。
- (五)請加入通盤檢討之法令依據。「通盤檢討是什麼」內文述及發展能夠永續長存，建議用詞酌修，並建議改以「通盤檢討時機」來說明。
- (六)應依國家公園法及相關法律用詞述明，譬如土地「使用」分區建議改為土地「管理」分區，說明書亦請一併檢視修正。
- (七)「現行計畫說明」附圖，建議採用鄰近區位圖，並直接說明現行計畫所劃之五大分區數量。
- (八)案名左側空白處，請增載「宣傳單」。
- (九)「說明會有哪些」內文有漏字，並請分列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及地點、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地點請直接載明機關或學校名稱，並依場次先後由左至右、由上而下排列序位。
- (十)刪除「意見表怎麼寫」。「意見提出指南」內文，調整意見如下。
 - 1.如果您對本案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人民、機關、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建議意見，或於上班時間電洽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2.相關建議意見，將錄案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 (十一)聯絡電話之謝先生與聯絡信箱，均請刪除。
- (十二)「現行計畫說明」附圖，請增加指北針；另圖面資料標示「大鹿林道」有誤，請查明更正。
- (十三)「分布占比與權屬」，請改為「行政轄區與土地權屬」。內文調整為計畫範圍跨越三縣市、四行政區，面積以苗栗縣泰安鄉佔比最高。99.99%為國有土

地。

(十四)「通盤檢討如何進行」，建議刪除公告通盤檢討範圍。

(十五)「初步課題擬定」，建議照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歸納為計畫圖重製調整等四項。

(十六)意見表，調整建議如下。

- 1.刪除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電話冒號旁空格
- 2.「應」注意，改為「請」；「即」辦法，改為「及」；第五點，改為意見表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另紙填寫後連同本表寄達；第六點，改為請參閱公告圖說描繪所需位置，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成本費自理)供用。
- 3.刪除附圖，增載「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於第六點左下處。
- 4.標題列改為編號、建議位置、建議理由、建議事項及備註。區字前加「鄉、」。填表人或其代表後加「簽章」。

決議：請受託廠商參酌上列各點意見修正本案宣傳單及意見表內容。

三、本案機關協調會之時間、邀請對象。

意見與決議：

- (一)協調會之時間，請先配合處長行程擇定。
- (二)邀請對象，同意照簡報所提內容辦理，並請依本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預為彙整及分類將協調的議題。

四、本案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意見與決議：

- (一)諮詢會議之時間，請先配合處長行程擇定。
- (二)地點部分，請受託廠商考量改訂於臺北市之適當會場舉辦。
- (三)請本小組業務單位成員檢視或補充受託廠商所提建議名單，列出優先徵詢者3位，交企劃經理課簽報處長核定後，由受託廠商依序邀請。

五、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之時間、地點、邀請對象。

意見與決議：

(一)說明會之時間，請先配合副處長行程擇定，並請管理站協助相關事宜。

(二)地點與邀請對象，同意照簡報所提內容辦理，並請彙整邀請名單。

六、本案公開徵求意見說明會簡報。

意見與決議：

(一)p.7 通盤檢討流程，請加註本階段辦理之 4 場說明會。

(二)p.11 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前，請先刪列。

(三)p.6 現行計畫概述右側非關本計畫之資料，請加註為「其他機關相關計畫」。

七、本案作業小組前往武陵地區現勘時間。

決議：請配合副處長行程擇定，並請武陵管理站協助相關事宜。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作業小組第2次工作會議

簽到單

壹、會議時間：107年8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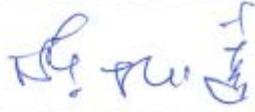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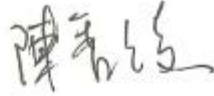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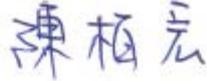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鍾處長銘山(召集人)

記錄：謝銘銓

肆、出席機關(單位)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內政部營建署	技士	梁峻晟
鄭副處長瑞昌	副召集人	鄭瑞昌
陳秘書俊山	成員	陳俊山
企劃經理課 楊課長國華	成員	楊國華
環境維護課 邱課長滄明	成員	邱滄明
遊憩服務課 劉課長金龍	成員	劉金龍
保育研究課 于課長淑芬	成員	于淑芬
解說教育課 張課長美瓊	成員	張美瓊
武陵管理站 廖主任林彥	成員	林彥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觀霧管理站 陳主任振達	成員	
雪見管理站 吳主任宗穎	成員	請假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		
		
		

三、作業小組第三次工作會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作業小組第3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鄭副處長瑞昌代

紀錄：謝銘銓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審查及討論：發言要點如後

陸、臨時動議：無

柒、結論：

本案計畫書、圖草案及摘要本，請受託廠商參照本次會議審查及討論意見重新修正後，於108年4月3日前函送本處再行提會討論。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觀霧管理站 彭約聘解說員文禮

(一)計畫書 p.115 觀霧遊憩區承載量 4,537 人，較觀霧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第一次修訂)草案推估量 1,600 人，以及本處對該區以往單日最高統計量 2,400 人差距甚多，請再檢討調整。

(二)園區登山路線各營地之住宿人數係以單人帳計算，非草案所載之四人帳，請修正。

(三)登山步道，請增列大霸北稜線。

二、解說教育課 張課長美瓊

(一)計畫書部分內文所載時間有誤，譬如 p.72 雪管處自 73 年起.....復育工作、p.78 雪管處於 85 年與.....簽訂夥伴關係。

(二)所引用 103 年度遊客滿意度調查資料似過舊，且各年度滿意度調查項目不盡相同，建議改以平均值或年度別方式說明。

(三)p.75 載有 14 個原住民族部落，惟其分布圖僅呈現 8 個，又周邊部落僅簡介 6 個，文圖不合。

三、環境維護課 徐技士正明

(一)本處各項建設及設施大致設置完成，計畫書 p.159 敘述觀霧遊憩區現況「可供國家公園管理處設置.....設施」易讓不熟悉雪霸國家公園現況的民眾誤解為「尚未設置，未來可在本區設置.....設施」，建議修正。

(二)p.216 其他積極推動機制表第 2 項把「不確定性」作為積極推動項目，用語似有不妥，建議採正向之用詞。

(三)p.189 各種用地別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先調查未來可能產生土地使用需求並與本課溝通其細節，建立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以利未來土地使用管理准駁依據。

(四)p.245 年度工作內容規劃表，環境維護課第 1 項及第 2 項目前併為 1 項「年度園區周邊設施及聯外道路維護工程(開口契約)」，請修正。

四、保育研究課 于課長淑芬

- (一)計畫書 p.71 臺灣櫻花鉤吻鮭數量調查結果，請更新至 107 年。
- (二)p.72 所敘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復育及相關保護區設置之年度有誤。
- (三)p.73 觀霧山椒魚族群數量請刪列(不止 82 隻)，族群密度改以「約為」表示。
- (四)p.74 所敘進行觀霧山椒魚保育及復育部分，請修正為調查及棲地保護。
- (五)p.76 所敘志樂溪遺址可能為「賽夏族」部分，請修正為泰雅族。另請刪列「志樂溪上游.....相關研究。」

五、雪見管理站 吳主任宗穎

- (一)本處於 91 年開始進行觀霧山椒魚調查與影像記錄，與計畫書 p.74 所載年度不一，建議與保育課討論定調。
- (二)p.102 觀霧遊客中心 85-90 年遊客人次統計，請查明資料來源。
- (三)請補充雪見遊憩區承載量。
- (四)p.42 及 p.204 雪見遊客中心假日急診醫療服務，請刪除。另 p.42 及 p.180 配合雪見管理站興建警察小隊辦公室，請再確認是否維持。
- (五)請修正錯別字，譬如 p.95 炮臺、p.207 備版、週邊。
- (六)建議增列雪見氣象站資料。

六、遊憩服務課 潘技正振彰

- (一)登山步道，請增列大霸北稜線。
- (二)聖稜線行程中，請增列霸南山屋及素密達山屋。
- (三)p.63 近十年月平均雨量表內雪山圈谷、桃山及雪山東峰等 3 個測站係於 106 年設置，有別於其它測站，請註記資料時間。
- (四)登山路線人數歷年統計表，請更新至 107 年。

(五)登山步道各營地之住宿人數有誤，請依入園申請服務網所載資料修正。

(六)p.245 重製雪霸國家公園登山安全影片已非屬 109 年工作，建議移至 111 年。

七、武陵管理站 廖主任林彥

(一)擴大範圍案，建議評估至有勝溪右岸(排除配耕地及私有地)之可行性。

(二)生態保護區(二)及一般管制區(五)書圖範圍不合部分，建議透過重製計畫圖檢討變更。

(三)一般管制區(五)內機關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建議增列販賣部或賣店。

八、企劃經理課 楊課長國華

(一)摘要本，編撰建議參照《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應考量之面向撰寫重點：

- 1.檢視前次通盤檢討變更歷程-包括變更內容、緣由決議等。
- 2.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整理歷年來人民陳情摘要。
- 3.整體性發展定位重新檢視-檢視環境變遷、保育政策方向之影響、保育標的成果檢視。
- 4.經營管理計畫修正檢討-檢視經營管理計畫推動所遭遇之問題。
- 5.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正檢討-綜合國家(自然)公園實質保護利用需求與計畫檢討成果，修正有關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內容。
- 6.分區計畫檢視-檢視各分區之檢討與變更。
- 7.依提送摘要本，建議撰寫重點在第五章變更計畫內容，各章節內容建議摘要調整，可參考近年各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摘要本編撰。

(二)計畫書草案

- 1.p.1 計畫緣起:日治時期的歷史建議維持，展現其保育延續性。
- 2.p.6 通檢作業小組成員組成建議修正，以符合本次作業。相關機關如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配合組織改造，修正為

-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 3.p.14 補充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計畫。
- 4.p.17 在原住民與國家公園關係發展趨勢上，從「修正國家公園法」以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兩方面說明...等內容，因「修正國家公園法」尚屬研議階段及園區內尚無「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情形，建議刪除。
- 5.p.50 參山國家風景區之獅頭山、參山國家風景區，修正為「梨山」，圖 4-1-2 套繪相關鄰近縣市及風景區區位圖；圖 4-1-1 鄉區名稱建議直接標示，較易閱讀。
- 6.p.52 資料來源：歐陽臺生，為歐陽「台」生。
- 7.p.53 圖 4-1-3，High:3893，修為 3886，建議顯示 19 座百岳名，山名統一。
- 8.p.54 圖 4-1-4 水系名稱直接標示，另「翠池是則是臺灣山椒魚的重要棲地」再請查明確認。
- 9.p.55 「臺灣本島大致可以分成 3 個主要的地質區中央山脈地質區、海岸山脈地質區、西部麓山地質區。」，再請補充雪山-大霸尖山的涵蓋範圍，可參考二通計畫書 p2-17 頁。
- 10.p.56 圖 4-1-5，圖例:臺地堆積，若無，建議刪除。
- 11.p.59 圖 4-1-8，圖例:砂土、黏土，顏色太相近建議區隔。
- 12.p.60 雪山圈谷(海拔 3,584 公尺)與圖 4-1-9 標註雪山圈谷(3587M)不一致，請釐正統一，餘雪嶺、思源、梨山、松安等亦請一併修正，另雙崎站，圖 4-1-9 上沒有請考量補充，另若雙崎站離園區較遠，較無參考價值，建議該測站所有資料不用。
- 13.p.63 每年的 5 月到 10 月為雨季，依統計資料似每年的 4 月到 9 月為雨季為宜。
- 14.p.64 分別「唯」98 年莫拉克颱風，修正為「為」，內文敘及：梅姬颱風及 105

年莫蘭蒂颱風，表 4-1-10 並無資料呈現，建議補充或調整刪除。

- 15.p.65(八)歷史重大災害:極端降雨對計畫範圍的影響，以 93 年艾利颱風發生在清泉土場的土石流最為嚴重，因土體水分飽和發生大規模崩塌(約 100 萬立方公尺)，土石流掩沒了一切，包括警察局與清泉檢查哨，計尋獲死亡 9 人、失蹤 13 人，其中 3 名警察因公殉職。此段敘述地點位於園區外，為大鹿林道，係通往觀霧遊憩區及登大霸尖山道路，建議修正寫法以大鹿林道東線受災或園區內不到受災情形撰述。
- 16.p.68 圖 4-1-1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瀕臨絕種(EN)植物分布圖，顯示僅 5 種不完全，建議刪除；表 4-1-13 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林地土地覆蓋型面積表，類型人工溼地(魚塭)83.8 公頃，其他建物 22.9 公頃，與實際情形不符，若無法確認資料準確性，建議不採用。
- 17.p.72 『雪管處自 73 年起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進行臺灣櫻花鉤吻鮭復育工作，並依據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育計畫書及雪霸國家公園保育研究近中長程計畫自 81 年 7 月起執行相關復育措施；』，敘述有誤，雪管處 81 年才成立，請修正內文。
- 18.p.73 武陵地區的翠池則為「南湖山椒魚」，請再確認。
- 19.p.74 『若將賞鳥步道、賞鳥賞蝶步道以及造林地復育區與周遭森林合併為武陵路沿線，則有鳥類 47 種，若再加上造林地與周遭森林之鳥種，則增加為 60 種。露營場與往雪山登山口沿線鳥類共有 56 種，其中以露營場周遭，可以在較小的區域內，記錄較多的鳥種，加上較為開闊，觀察視野良好，是武陵遊憩區賞鳥的好地點。』，敘敘建議再精簡清楚，另露營場位武陵一般管制區，非武陵遊憩區。
- 20.p.77 表 4-2-1 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內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文化資產列表，建議補充 102 年 9 月文化部審議「賽夏族 paSta'ay(矮靈祭)」指定為國家

重要民俗文化資產。

- 21.p.78「武陵遊憩區」內有露營場之營運，修正為「武陵一般管制區」；雪管處於 85 年 11 月 28 日與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簽訂建立「夥伴關係」，修正為 95 年 11 月 28 日；一方面協助賽夏族傳「成」部落文化，修正為傳「承」。
- 22.p.84、p.85『其中省道之道路流量部分，以臺 8 線大茅埔~博愛路段流量最高，尖峰小時流量達 1,266，其次同為臺 8 線東勢~大茅埔路段達 1,120，可見臺 8 線從臺中東勢端前往園區方向之車流相當頻繁。流量最少為臺 8 線大禹嶺~洛韶路段，尖峰小時流量僅 180』，交通流量敘述非進入園區，建議刪除。
- 23.p.85、p.86 表 4-4-5 園區林道管理單位與現況，大鹿林道東線 0K-19K 及司馬限林道 5.28K-29.9K，管理單位為雪管處。
- 24.p.91『山上的通訊以手機為主，無線電訊號幾乎無法使用，若能改做全區頻道漫遊應能改善現況。而手機訊號通話範圍僅有約 50%，且上網區域涵蓋率不佳，又以中華電信訊號最好，其他電信公司收訊品質仍需進一步改善。』，無線電訊號幾乎無法使用，請查明；另文字建議修正，勿明列某家電信業者。
- 25.p.92 圖 4-5-2，套圖叁山國家風景區建議可拿掉。
- 26.p.93 露營劇場(處) 1 處，係指何處？
- 27.p.95 共有 9 條步道，分布於「大霸尖山」、「武陵四秀」及雪見地區，如表 4-5-5，修正為觀霧、武陵及雪見地區，另表 4-5-5 桃山瀑布便道，調整為桃山瀑布步道。
- 28.p.97、p.98 圖 4-5-3 及圖 4-5-4 顯示有誤，建議不畫。
- 29.p.106 圖 4-6-3 雪霸國家公園遊客量預測，若排除汶水遊客中心，位園區內之 3 個遊憩區，武陵遊憩區約 40 萬人次，雪見遊憩區及觀霧遊憩區各 10 萬人次，成穩定狀態，建議補充說明。
- 30.p.115『武陵遊憩區承載量。自 103 年起再將承載量上調至 6,000 人，其中包

含住宿遊客 1,800 人及一日遊遊客 4,200 人(遊覽車團客 1,000 人、公共運輸散客 3,200 人)。』，承載量上調至 6,000 人係僅指於櫻花季管制期間，請註明清楚。

- 31.p.118 達到提升生態品質、以及連接『中央保育軸』之目的，修正為：『中央山脈保育軸』，另補充尚須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之規定。
- 32.p.119 全國國土計畫、區域計畫與『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等重要上位與相關計畫將陸續實施，因『原住民族特定區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係位於本園區外，建議刪除。
- 33.p.126 第三節保護方針，內文撰寫各段落標題須明確，或加標點符號。
- 34.p.128 重製原則如下：建議加入參酌「原計畫規劃原意」、地籍圖、林班界限及現況實地情形等。
- 35.p.134 彙整相關內容後，「針對第十點進行修訂」。建議修正為：「進行整體檢視修正」。
- 36.p.137 邊界重製理由(3)考量國家公園計畫範圍最初劃設原意(參考國家公園計畫書初版及第一次通盤檢討，應不含大溪事業區第 106 及 133 林班地)，爰東北側有較大幅度校正。
- 37.p.138 邊界私人土地重製，建議修正為：環山、松茂地區邊界土地重製，理由：國家公園成立之初進行地籍登錄土地分區為國家公園區(可能原因係因位於大甲溪右岸)，惟經檢視國家公園範圍線，因屬國家公園範圍外，故參考地籍線進行範圍線調整重製。
- 38.p.139 變更理由：原分區範圍係於 5 萬分之一地形圖以道路 3 公尺，左有各 5 公尺進行劃設，道路與現況不符，故於 106 年進行實地地形測量，本次通盤檢討依測繪結果之實地道路左右各 5 公尺進行劃設重製，以符實際。
- 39.p.140 圖 7-2-4，圖資字體大小應一致(含整本計畫書所用圖資，繪製圖資採用

字體請重新檢視一致)。

- 40.p.142 表 7-2-6 國防部「樂山」基地(苗栗縣泰安鄉拾九段 47-1、47-2、48-1 地號)，應為小雪山。
- 41.p.144 變更理由(2)建議重新撰述，本案經查早期劃設生態保護區係以大區塊劃設，尚無套繪細部圖資，致與道路使用現況不符，故修正依道路現況進行分區調整以符實際。
- 42.p.150、p.151 修正變更理由:國家公園成立之初進行地籍登錄土地分區為國家公園區(可能原因係因位於大甲溪右岸)，惟經檢視國家公園範圍線，因屬國家公園範圍外，故參考地籍線進行範圍線調整重製。另經重製後仍有少數幾筆原住民保留地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基於民眾使用一致性及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目的與國家公園成立目標有異，故一併劃出。
- 43.p.150、p.151 劃出後範圍線為何?請釐正。
- 44.p.153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請全盤檢視，並朝 3 個方向調整，1.生態保護區(基於物種棲地保護，經整體評估後，進行林相改良)，2.一般管制區五各土地用地別管制規定，3.原住民族基於原基法於區內使用土地之特別規定。
- 45.p.154 變更後分區及範圍如圖 8-1-1,圖 8-1-1 沒看到。共劃設五處生態保護區、二處特別景觀區、三處遊憩區、六處一般管制區及「三處」史蹟保存區。僅二處史蹟保存區，請修正。
- 46.p.163 一般管制區(五)土地使用用地別除示意圖外，請另外繪製比例尺 1 千分之一細部圖。
- 47.p.180 另計畫配合雪見管理站興建警察小隊辦公室。建議刪除，與目前計畫不符。
- 48.p.186 雪霸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若國防部土地皆劃出，本條配合修正刪除。第七點生態保護區使用規定，增列基於物種棲地保護，經整體

評估後，進行林相改良。

49.p.188 機關用地及育樂設施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議新增販賣部，以符實際及未來使用。

50.p.197(八)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請引用最新規定及內文。

51.p.203 雪見遊憩地區，修正為雪見遊憩區。

52.p.204 汶水遊客中心如同「雪霸國家 2 個遊憩區」的平地環境教育平台，修正為「雪霸國家公園」。遊客於初步接觸後，能夠再到「3 個外部遊憩區」，進行更深入的實際體驗、學習與認識。修正為「3 個遊憩區」。

53.pp.216-219 導入智慧科技，建議內文整段刪除。

54.p.254 附錄，建議於摘要本呈現，另須附上開會會議紀錄。

(三)計畫圖

請參考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繪製，圖例:R/G/B、色票請依規定繪製。另參考底圖僅地形等高線，建議重要地物(重要據點道路、山岳、河川)應顯示，或採用經建版 2 萬 5 千分之一地形圖等，以為明確。

九、企劃經理課 謝技正銘銓

(一)計畫書圖製作

1.計畫書內請附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

2.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請依國家公園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2 點格式編製。另同一陳情人之意見請以相同案號編號，刪列新竹林區管理處意見(非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之彙集意見)，附錄 1 名稱修改為公開徵求意見期間人民、機關、團體意見綜理表。

3.計畫底圖顏色過淡且缺乏自然地形資訊。計畫圖未表明行政區界、重要地名及主要道路系統。比例尺請調整為 2 萬 5 千分之一。計畫圖未標示分區變更之斜

斑線及圖例。未載入管五用地別。計畫範圍線過密。

4.計畫圖重製，建議參酌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就重製疑義處分類，並附圖冊說明展繪情形及處理原則。

5.計畫書、圖之名稱建議為「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及國家公園計畫圖重製)案」，或「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國家公園計畫圖重製)案」。

(二)內文誤(漏)植

1.p.6 作業小組成員有誤。

2.p.1 大霸尖山、乃報奉與 102 年及 p.11 之許可事項等首字前有空格。

3.p.11 管「治」。

4.p.18 缺世界國家公園發展趨勢說明。

5.第八章第一節缺圖 8-1-1。

(三)內文調整

1.行政作業及規劃作業流程，請依照《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之國家公園計畫變更行政作業及規劃作業程序流程圖調整。

2.相關法規以表例法規名稱即可。

3.計畫變更歷程表移至第三章(現行計畫概述)內表明。

4.計畫緣起內容，建議增述國家公園計畫圖重製作業。

5.計畫書附圖建以 A4 為優，附表儘量排於同頁，須跨頁者要重複表頭名稱。

6.p.51 位置圖無法清楚呈現園區坐落區位。

7.pp.61-64 附表名稱，請敘明年度別。

8.機關名稱請用正確全銜，例如 p.69、p.73 資料來源。

9.年度統一用民國年，於第一次引述時載民國，餘不再重複。

10.上位及相關計畫以表彙整計畫名稱，以及與本計畫之關聯性，並增列武陵國家

森林遊樂區計畫、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以及全國國土計畫就雪霸與太魯閣兩國家公園間所劃設之功能分區內容。

- 11.第四章行政區界面積表、土地權屬表所列合計面積與林地土地覆蓋型面積表、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不一致。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圖呈現區內資訊即可。
- 12.旅遊人次現況及預測，建議扣除汶水遊客中心資料，以入園人次為主。缺雪見遊憩區承載量分析。
- 13.p.118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請擇要增列於上位及相關計畫內。保育面向課題一標題建議再潤飾。地用面向課題二對策所載之辦法，非屬國家公園分區應遵循調整之規定。
- 14.計畫範圍及分區變更之變更理由，請補充所訂定之變更原則、彙集之書面意見及機關協調會意見。p.151 備註欄劃出環山段 4-2 地號土地，請併入變更理由說明使用現況，並圖示區位。
- 15.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經 107 年 5 月 18 日修正後，已無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請配合修正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10 點第 4 款內容。
- 16.p.162 及 p.166 所載管(五)面積不一致。
- 17.保護及利用計畫內容與現行計畫似無差異，請將第三章所列之內容刪列。
- 18.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於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請配合修正 p.197 之內容。
- 19.pp.210-211 雪霸警察隊及秘書室，請配合現行名稱修正。
- 20.p.216 導入智慧科技內容與本計畫案似較無關聯性。

十、鄭副處長瑞昌

- (一)計畫書章節架構，請參照二通內容編製。
- (二)計畫書具法定效力，內容請掌握綱要性。
- (三)現行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 4 點有關馬達拉生態研習中心部分，請檢討是否維持。
- (四)一般管制區(五)各用地別之計畫圖，請併同本案辦理公展。
- (五)其餘錯漏部分會後提供。

四、擬變更內容簡報工作會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擬變更內容簡報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紀錄：謝銘銓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議題及建議：如後附

陸、臨時動議：無

柒、結論：

- 一、本案作業流程，請依照《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之國家公園計畫變更行政作業程序調整，並研提時程規劃。
- 二、研提本案變更內容前，請彙整本次通盤檢討之核心架構與重大議題論述，並釐清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規定，以檢視變更之必要性。

捌、散會：上午12時10分

討論議題及建議：

議題一、範圍重製

(一)重 1：其他邊界重製調整

建議：本議題未涉及計畫範圍變更，請以現行計畫面積 76,850 公頃作為圖資重製基準。

(二)重 2：邊界私人土地重製

建議：計畫範圍邊界之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如擬劃出國家公園區，請納入變更計畫內容說明。

(三)重 3：管七(馬達拉)配合撥用地籍進行範圍重製

建議：管七配合撥用土地重製後範圍，仍維持原有一般管制區之分區管理，原則不提重製討論。

(四)重 4：特二(桃山步道)

建議：同意配合 106 年實測地形圖調整特二範圍，惟請將現況步道旁建築物剔除，避免涉及分區變更。

議題二、計畫範圍調整

(一)調 1、調 2：國防部軍備局土地—樂山基地、小雪山營區

建議：同意照擬變更方向，將該等土地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

(二)調 3：環山段 1140 地號

建議：本項無涉及計畫檢討變更，請刪列。

(三)調 4：雪見遊憩區備用水塔暨通訊基地台與氣象站

建議：本項擬變更方向，後續請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釋結果檢討調整。

議題三、分區變更

(一)案 1：生五北側，與管一交界處

建議：本項擬配合現況林道變更生態保護區部分，請檢視是否符合「國家公園計畫

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之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並照《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檢討調整。

(二)案 2：遊一觀霧遊憩區

建議：原則同意照擬變更方向提案討論，惟請考量變更分區對該遊憩區後續整體規劃之影響。

(三)案 3：管五與生二

建議：本項擬配合七家灣溪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變更分區部分，請檢視是否符合「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之各分區計畫檢討原則，並照《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規劃作業手冊》檢討調整。

(四)案 4：史蹟保存區-志樂溪遺址

建議：本項擬變更方向，請考量該史蹟保存區後續之經營管理，以及自然生態資源情形是否符合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條件。

(五)案 5：史蹟保存區-火石山遺址

建議：本項請參考相關調查研究成果後，再行評估是否提案討論。

議題四、民眾意見陳情

(一)民 1、民 2：邊界原住民保留地—黃○雄、黃○聖

建議：同意照擬變更方向，將該等土地檢討劃出國家公園區。

議題五、保護利用管制原則修訂

建議：擬訂之區內林木撫育措施，請考量照「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規定辦理即可。

五、作業小組第四次工作會議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作業小組第4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會議地點：本處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處長模麟

紀錄：楊世航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審查及討論：發言要點如後

陸、臨時動議：無

柒、結論：

一、本案計畫書、圖草案及摘要本經審查原則通過，請受託廠商參照本次會議審查及討論意見重新修正後，於108年5月15日前函送前述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兩份至本處，另依本案契約規定，廠商應於計畫書圖草案審查通過後，自本處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30日內提送公開展覽作業所需資料，供本處確認，請廠商切實依契約規定辦理，俾執行時程遂行。

二、請陳秘書俊山於會後召集相關人員確認本案土地變更計畫內容「一般管制區(五)」部分土地後續規劃調整方向，俾本案後續土管經營及管制使用遂行。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

玖、會後研商結論：

一、「一般管制區(五)」部分土地(包含：雪山登山口服務站、武陵山莊及武陵路零星土地座落於生態保護區之部分)變更事宜，經研商係以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並採「分區範圍線重製方式」進行調整為宜，以符合現況土地使用經營管理及計畫書、圖一致性。

二、「一般管制區(五)」原規劃新增土地使用用地別部分，予以刪列，另本分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因應作為及指導計畫請增列說明於本案實質計畫及經營管理計畫，如：武陵山莊經管應依「武陵國家森林遊樂區」劃設之育樂設施區管理之；武陵農場經管之建物及設施(如：露營區)應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二通)所載增修內容：『本處 94 年委託「雪霸國家公園武陵地區土地整體利用規劃」內容辦理整體興建或使用計畫，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程序審議許可，並逐年朝向變更為生態保護區之目標努力』辦理。

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企劃經理課 謝技正銘銓

(一)國家公園計畫審核摘要表頭補列「管理處」三字，公開徵求意見欄登報週知情形，摘要表建議移至目錄前一頁。

(二)計畫書(草案)部分：

1.p.1 計畫緣起建議增述本案計畫圖重製作業，第三段雪霸國家公園後補列「計畫」二字，刪列「第」兩次之第。

2.p.5 刪列(三)2.書面徵求意見。

3.p.9 刪列 125 年「下」之下，刪列 pp.9-10、pp.12-14 各計畫括弧內之民國。

4.p.16 國土計畫法與本案相關法條內容，未依所載於附錄二內。七家灣溪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重要棲息環境所載之管理機構有誤。

5.p.24 請補圖框。

6.pp.41-43 附表名稱，請敘明年度別。

7.p.49 人工「溼」地，請修正為濕地。

8.p.53 第三段臺灣櫻花鉤吻鮭之復育工作，建議增列辦理機關。臺中市政府並無所載將七家灣溪濕地範圍公告為野生動物保護區。

9.pp.76-80 預測年度 107 部分，建議刪列。

10.p.119(二)2.排版有誤。

11.p.154 圖例有誤。

12.p.300 案號 04 一般管制區(五)陳請摘要，係東勢林區管理處意見，請修正。

13.p.306 案號 10 非公開徵求意見期間所彙集之書面意見，請刪列。

14.附錄建議僅載意見綜理表，歷次工作小組及擬變更內容簡報會議紀錄請刪列。

15.p.114 第七章第一節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原則，因內容包含使用分區以外變更，建議改以計畫變更原則作為該節名稱。

(三)計畫圖草案部分：

1.部分山名誤植，譬如大霸尖山、大矢夫山、武家加難山。

2.部分山名重複，譬如老松山、大雪山。

3.部分山頂位置標示有疑義，譬如龜山、武佐野群山、羅葉尾山、喀拉葉山、境界山。

二、企劃經理課 楊課長國華

(一)計畫書(草案)部分：

1.審核摘要表之「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及「本案國家公園管理處通盤檢討作業小組辦理情形」之說明，建議置於摘要本附錄；日後有關相關會議紀錄建議一併整理附於摘要本附錄。

2.摘要本有關國家公園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會議結論之擴大園區議題辦理情形，建請補充。

3.國家公園計畫書歷次通檢的變革建請補充擇要概述，以利納入本次通檢一併考量。

4.p.15：「，未來劃設濕地後，可在明智利用原則下同樣提供良好之遊憩環境。」，建請調整修正為「，並劃設為七家灣溪重要濕地範圍內，可在明智利用原則下同樣提供良好之遊憩環境。」

- 5.p.44：八、歷史重大災害，內文撰述皆為園區外事件，建議刪除。
- 6.p.49：表 3-1-2 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林地土地覆蓋型面積表，建議資料排序由百分比重量至少排序，並對照圖 3-1-1 第四次森林資源調查林地土地覆蓋型圖之圖例順序一致，以利閱讀。
- 7.p.81：「依據「雪霸國家公園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調查結果顯示，武陵遊憩區之停車位承載量為 398 輛，住宿設施承載量為每日 2,032 人，尚未針對遊憩設施進行推估。然而，為因應櫻花季大批遊客，交通部公路總局與武陵農場自 101 年起依據 100 年細部計畫尖峰遊客承載量推估結果，實施每日遊客限制 5,000 人，又 103 年起因應大量的遊客人數，增加為 6,000 人包括住宿遊客 1,800 人及一日遊遊客 4,200 人，其中一日遊遊客又分為乘坐遊覽車進入的團客 1,000 人及搭乘公共運輸散客 3,200 人」。內文建議調整為：「依據陳昭明(74 年)針對武陵地區遊客承載量研究後建議，應以尖峰日遊客 5,000 人次為基準容納量，並在採行各種降低對環境衝擊之措施後，監測其效果，以做為日後修正容納量之依據。「武陵遊憩區細部計畫」中規定管制配額以遊客最大量 5,000 人/日、最適量 3,500 人/日為尖峰日及平日基準承載量，另櫻花季時則增加為 6,000 人/日，且以團體遊客為主，減少散客及小客車進入區內。
- 8.p.162：表 7-2-2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對照表，「修正條文(三通) 第六點 五、基於物種棲地保護，經整體評估後，進行林相改良」，建議刪除，本條文經評估若涉及相關業務可依行政院訂頒「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辦理。
- 9.p.163：表 7-2-22 雪霸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變更前後對照表，「修正條文(三通) 第九點 八、農業生產用地位於、或緊靠相關重要保育計畫，應以有機、綠生農法耕作，減少肥料施用。」，建議不列入保護利用管制原則，建議於分區計畫內文中進行撰述，以作為實際推動執行面之依據。

10.p.226：「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擁有『許多珍貴的海岸濕地及』許多動植物、人文與地景等資源，為保存區內之自然環境與人文價值，需確實掌握園區內之環境資源紀錄、長期監測及推動各項保育工作。冀望藉由本計畫的執行...」，文字『許多珍貴的海岸濕地及』建請刪除。

11.餘報告書及摘要本內文經各業務課室站意見修正後請提供 word 檔一份，以利檢視。

12.請提供製圖 SHP 檔或其他製圖圖資，以供細部套圖檢視。

三、保育研究課 于課長淑芬

計畫書建議增列林班圖及相關計畫圖等圖資以俾後續經管使用。

四、環境維護課 邱課長滄明

1.p.67 遊憩設施中露營劇場 1 處係本處提供給營建署統計年報有誤，應為 0，請修正。

2.p.69 三、所提大雪山(200)林道無法通行，實際現況 200 林道大部份路段可通行，請查明修正。

3.p.98 一、(一)第 3 行連->聯；P99 表 5-4-3 大鹿林道本線或稱大鹿林道主線(或均可)請確認，表內名稱大鹿林道本線與概述...，為臺灣三尖似乎對不上？名稱大雪山(200)林道目前因崩壞而無法通行->...而無法全線通行；西勢山(230)林道...曾因大規模崩坍而中斷，意指目前是可通行狀態嗎(或刪除曾)，請查明修正。

4.p.105(二)說明第 3 行最後應為國家森林遊憩區劃設，請全面檢視名稱。

5.p.110(五)內容僅 1 點，故不須分點，為求報告書完整，未來請整體檢視。

6.p.187(一)2.(1)A.(A)第 4 行請修改為 107 年底有條件重新開放，以免誤導遊客。

五、遊憩服務課 劉課長金龍

步道系統提及大鹿林道敘述部分，建議增列說明：大鹿林道東線經登山口管制站後之路段原則皆採步行方式通行。

六、觀霧管理站 陳主任振達

- 1.p.188(3)B.建議增列雲霧步道。
- 2.p.189(4)第二行請修正為 8 條登山步道。
- 3.p.189(4)B.大霸線：中段有誤繕部分，請修正為：中霸坪展望點-大霸霸基-小霸尖山叉路-小霸尖山。
- 4.p.192 第三行建議增列霸南山屋。
- 5.p.166(四)第一行範圍說明，請修正為南至大鹿林道東線。
- 6.p.87 表 4-4-21 編號 1 名稱請修正為馬達拉溪登山口營地，使用分區請修正為一般管制區。
- 7.p.64、68、84 有誤繕馬達拉「希」部分，請修正為馬達拉溪，另請檢視是否有其他相同誤繕之處。
- 8.p.63 表 4-2-1 大霸尖山部分，請修正為大鹿林道東、西線。
- 9.表 4-2-2 大霸尖山線，請修正順序為：馬達拉溪登山口營地-九九山莊-中霸山屋-霸南山屋。

七、雪見管理站 吳主任宗穎

- 1.p.63 表 4-2-1 遊憩據點特性表，建議增列雪見地區二本松解說站及丸田砲台遺址步道說明。
- 2.觀霧遊憩區的遊客中心係於 91 年開放，請說明 p.75 表 4-4-3 觀霧遊憩區 85-90 年遊客人次資料來源。
- 3.p.188(3)遊憩步道 c.雪見部分，建議增列丸田砲台遺址步道。
- 4.p.194 第二段提及觀霧遊客中心成立於 90 年，請修正為 91 年。

5.p.217(四)後送措施部分，建議增列雪見遊憩區。

八、武陵管理站 廖主任林彥

- 1.一般管制區(五)露營用地建蔽率是否有包含現有的營位，建議增列說明。
- 2.擴大範圍案，建議評估至羅葉尾溪之可行性。

九、陳秘書俊山

一般管制區(五)武陵路右側有些土地套圖結果係生態保護區並有道路進出，為因應現況土地及建物管理，建議調整為特別景觀區或以分區邊界調整製圖。

十、楊處長模麟

(一)計畫書(草案)部分：

- 1.p.1 計畫緣起第二段末行請補充說明 80 年至 81 年 7 月 1 日計畫生效並成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 2.p.3 第一行雪霸國家公園「為臺灣第 5 座國家公園」，請刪列。
- 3.p.7(二)計畫範圍確立：「於 80 年 3 月 1 日公告...」，請確認公告日期資料正確性。
- 4.p.10 上位及相關政策指導，三、105 年至 108 年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應屬相關計畫，請修正。
- 5.p.43-44，六、颱風及八、歷史重大災害之敘述內容多提及非本園區事務，請修正調整說明。
- 6.p.53 台灣櫻花鉤吻鮭保育成果資料，內容敘述及統計數據請參照最新資料修正說明。
- 7.p.81 二、承載量分析：「本計畫利用二手資料...」，請修正為實際使用的資料名稱。
- 8.p.81 現況分析有關武陵遊憩區每日遊客限制 5000 人，現況除櫻花季外，其他

期間時段並無作遊客人數限制，請確認資料正確性並修正說明。

- 9.pp.83-89 設施承載量計算方法提及推估「以此類推」之說明及預估人次、隊伍數，並非本處現況推估計算方法，請刪列。
- 10.p.90 三、周邊部落與夥伴關係，請刪列宜蘭縣大同鄉南山部落。
- 11.計畫書提及土地權屬相關資料部分，請補充說明權屬性質、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等權屬資料說明。
- 12.p.154 變更示意圖武陵路右側是否為生態保護區(二)擬變更為一般管制區(五)或特別景觀區，請確認變更方向及圖資標示正確性。
- 13.p.159 圖資黃框黑斜線圖例呈現方式請作更精確的修正。
- 14.請確認本次通檢擬劃出園區範圍外的私人土地 5.5 公頃是否為現行二通計畫所列的私人土地及其面積資料正確性。
- 15.第八章實質計畫各分區計畫面積部分，請增列計畫面積總表說明。
- 16.p.186 一、(一)提及環評部份，有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需踐行環評程序或依國家公園法及其施行細則需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作業之法令規定，請確認法令規定及用語正確性並作修正。
- 17.p.198 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刪除軍事設施規定部分，請保留現行二通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二點之規定。

十一、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黃科長怡平

- 1.生態保護區(二)部分土地擬變更調整為一般管制區(五)或特別景觀區，變更理由部分建議作詳加說明，以符變更合理性。
- 2.一般管制區(五)新增土地使用用地別-露營用地，建議新增此用地作詳加說明，以瞭解該區域土地使用之經營管理現況。
- 3.本案擬劃出國家公園園區之土地，建議知會該土地所轄行政機關(縣市政府地政局處及地政事務所)，以遂行後續土地經營管理。
- 4.國家公園中程計畫應非屬本計畫的上位計畫，請釐清修正。